

封面

工程名称 嘉善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七期）项目工程总
承包项目 标段名称 嘉善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七期）项目
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9589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嘉善芯晟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30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招投标方式	8
7. 行政监督部门	8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36
1. 总则	36
2. 招标文件	38
3. 投标文件	39
4. 投标	40
5. 开标	41
6. 评标	41
7. 合同授予	4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4
9. 纪律和监督	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7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8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9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0
附表六：确认通知	51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2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2
一、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3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二、合同工期	70
三、质量标准	7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71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72
七、承诺	72
八、订立时间	72
九、订立地点	72
十一、合同生效	73
十二、合同份数	73
第1条 一般约定	76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77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91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92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94
第16条 合同解除	103
第17条 不可抗力	104
第18条 保险	104
第20条 争议解决	10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07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8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10
附件4	111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11
价格指数权重表	11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0
目 录	160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161
目 录	162
（一）投标函	163
（二）投标函附录	164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66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167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68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169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7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71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172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73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74
（十三）投标承诺书.....	175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77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78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9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80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81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182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83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84
目 录.....	185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86
二、 设计方案.....	187
三、 采购方案.....	188
四、 施工方案.....	189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194
六、 其他资料.....	195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196
目 录.....	197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8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99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200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201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202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03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04
目 录.....	205
投标报价封面.....	206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209
其他资料.....	2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嘉善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七期）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嘉善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七期）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嘉善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七期）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由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3-330421-99-01-49436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2.84%；银行贷款比例:11.36%，项目业主为嘉善芯晟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嘉善芯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嘉善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七期）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85000.56万元，工程概算50544.7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50544.70万元，建设规模：主要建设标准厂房以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7376m²，总建筑面积约129159.28m²，计容建筑约146057.53平方米，最高约53米，建设地点：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南侧，之江路东侧。

2.2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建设标准厂房以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7376m²，总建筑面积约129159.28m²，计容建筑约146057.53平方米，最高约53米，本次招标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嘉善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七期）项目，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设计范围内所有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相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详见发包人要求和初步设计方案。具体内容：①工程设计：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并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项施工图设计、专项论证（如有）、相关的深化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设计变更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②工程采购：对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等。③工程施工：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④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管理本项目应承担的一切管理费用。⑤竣工验收：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竣工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含竣工图）；⑥保修：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进行维护保修，其中，☒建筑面积146057.53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485793153元。

2.3计划工期：909日历天。备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发包人，施工阶段工期879日历天。

2.4其他：（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获得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及嘉善县优质结构工程。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一、设计单位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的设计单位。二、施工单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的牵头人须为承担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工作的单位。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7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1）如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投标文件中同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等）、竣工验收备案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的网页打印件，四者缺一不可。如有地区已取消竣工验收备案表的，须同时提供当地主管部门取消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文件及文件中规定的取消竣工验收

备案表之后代替的材料，如文件中未规定代替材料的，则须提供主管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

（3）竣工验收时间、建筑面积解释顺序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合同。竣工验收时间作为评审依据，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不作为评审依据。

（4）如提供的业绩中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的，投标人该业绩中分工承建内容符合招标业绩要求的予以认可须提供，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及该业绩建设单位或该业绩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佐证材料。

（5）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内容须包含设计及施工。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不得兼任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如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有两家的，则每一家单位均须拟派一名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同理。。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5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上述条款3.13-3.17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 。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平安东路168号

邮政编码： 314100

电 话： 0573-89115735

投诉受理部门：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平安东路168号

邮政编码： 314100

电 话： 0573-8911573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嘉善芯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18号2号楼504室

联 系 人： 邱先生

电 话： 0573-84252382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善县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1号（东）楼21层

联 系 人： 张小一

电 话： 0573-84973399

邮 箱： /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嘉善芯晟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18号2号楼504室</u> 联系人： <u>邱先生</u> 电话： <u>0573-8425238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嘉善县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1号（东）楼21层</u> 项目负责人： <u>陆跃峰</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张小一</u> 电话： <u>0573-84973399</u>
1.1.4	项目名称	<u>嘉善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七期）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南侧，之江路东侧</u>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u> 资金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2.84%；银行贷款比例:11.36%</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主要建设标准厂房以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7376m²，总建筑面积约129159.28m²，计容建筑约146057.53平方米，最高约53米，本次招标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嘉善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七期）项目，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设计范围内所有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相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详见发包人要求和初步设计方案。具体内容为：①工程设计：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并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项施工图设计、专项论证（如有）、相关的深化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设计变更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②工程采购：对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等。③工程施工：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④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管理本项目应承担的一切管理费用。⑤竣工验收：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竣工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含竣工图）；⑥保修：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进行维护保修</u>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909</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____合同签订后30日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发包人， 施工阶段工期879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获得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及嘉善县优质结构工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____。 2. 其他：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 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提交方式：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联系方式：0573-84973399；联系人：张小一。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 注：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发布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分包内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工程分包需经过发包人同意；分包金额：符合专业分包相关规

		定；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符合专业分包相关规定。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 2. ☐ （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3）其他： <u>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u> ☐ 3. 其他：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3.1.1资格审查资料</u> <u>（1）投标函；</u> <u>（2）投标函附录；</u> <u>（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 <u>（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u> <u>（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 <u>（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u> <u>（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u> <u>（9）《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u>（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u>

		<u>(11)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u> <u>(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u> <u>(13)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u> <u>(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u> <u>(16)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u> <u>(17)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8)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u>(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u> <u>(2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u> <u>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u> <u>(1) 项目概述</u> <u>(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u> <u>(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u> <u>(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u> <u>3.1.2.2设计方案</u> <u>(1) 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u> <u>(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u> <u>(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u> <u>(4)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u> <u>(5) 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u> <u>3.1.2.3采购方案</u> <u>(1)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u> <u>(2)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u> <u>(3)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u> <u>3.1.2.4施工方案</u> <u>(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u> <u>(2) 工程施工管理</u> <u>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u> <u>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u> <u>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u> <u>表2 劳动力计划表；</u> <u>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u> <u>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u> <u>3.1.2.5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u>
--	--	--

		3.1.2.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6）定标辅助材料：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投标单位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要素自行编制定标辅助材料（格式及内容自拟）。以上材料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资料等共同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辅助资料。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是否编制定标辅助材料，是否编制均不影响投标、评标及定标的正常进行 （7）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投标总价封面：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3.1.4.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2）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3）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4）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5）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6）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1.4.3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表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最高投标限价 <u>473737122</u>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u>3551880.00</u> 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u>470185242.00</u> 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u>0.00</u> 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u>0.00</u> 元，暂列金额 <u>1919731.33</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u>485793153</u>）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

		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5</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 其他：招标控制价 <u>485793153.00</u>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u>（1）本次招标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投标报价按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四部分分别进行投标报价。</u> <u>①工程设计费：各投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及企业实力进行报价，设计费结算时按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中的总建筑面积(按实际建筑面积)进行结算，即设计结算总价=中标单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中的总建筑面积(按实际建筑面积)。中标单价=中标价/招标时的总建筑面积(按实际建筑面积)。</u> <u>②设备购置费：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均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u> <u>③建筑安装工程费：控制价编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初步设计文本，依据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和本省相应工程概算定额编制。</u> <u>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市场行情自行报价。</u> <u>投标人不得修改项目清单的数量和内容，但可根据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u> <u>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概算控制价某清单子目中组合的主要内容中有遗漏的，投标人应根据初步设计文本和发包人要求在报价时自行考虑，项目费用计入该清单子目报价中。</u> <u>④工程总承包其他费：</u> <u>本项目建设管理费已用于聘请项目管理单位，故总承包管理费不计取。承包人相关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均须提供。</u> <u>（2）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工程设计费报价+设备购置费报价（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报价。投标报价包含工程所有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和安装、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直至移交招标人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u> <u>（3）本工程依据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限额设计，在施工图完成后，招标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文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如发现未达到招标人要求、初步设计文件规定的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完善施工图设计。发包人确认施工图之日起60日历天内，承包人根据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按预算编制标准编制施工图标准预算价（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并将施工图纸及施工图标准预算价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全套的预算文件、软件版源文件及计算稿）上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施工图标准预算价后委托跟审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双方确定后的修正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新的合同固定总价，双方签订补充协议。</u>

		修正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进度款付款以及结算的依据。修正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低于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则按修正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修正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超过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方案或初步设计变更除外），须无条件优化设计，直至修正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超过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如无法完成的，结算时超过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按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且优化后的材料、设备等质量、品牌等其他方面标准均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因材料和人工价格变化调整、已按相关流程进行了审批的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以及合同约定的可调情形引起的价格变化按规定进行调整。 实际实施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出现的设计错误修改均不属于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告知发包人并提交修改成果，经过发包人同意方能实施。在提交修改成果的同时需提交准确的测算费用，导致费用增加的不予增加，费用减少的扣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减少，其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图纸、方案等存在不合理、造价过高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相应修改，修改到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如承包人拒绝修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改，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注：名词解释： ①招标概算控制价：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初步设计文本，依据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和本省相应工程概算定额编制的控制价。由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四部分构成。 ②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指承包人根据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按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标准编制施工图预算造价。（未按投标优惠率下浮） ③修正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双方审核确定后的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按投标优惠方式下浮后的价格。（已按投标优惠率进行下浮） （4）本工程有业主单独发包的专业分包项目：如自来水、电力、电信、移动、天然气等行业单位自行实施的不得收取管理费用，但相关配合仍需提供。 （5）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清单）中若有品牌（或厂家）名称只是招标引用的品牌（或厂家）。如投标人拟选用的是招标人引用的材料品牌（或厂家）则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用的材料品牌（或厂家），但中标后实际采购时必须从招标文件（含清单）引用的品牌（或厂家）中选用一个品牌（或厂家）作为实际使用品牌（或厂家）；如投标人在选用的材料品牌（或厂家）为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或厂家）范围之外的，则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单独章节附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投标选用的材料品牌（或厂家）是相当于招标人引用的品牌（或厂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推荐的品种或厂家名称，中标人在采购时有注册商标的则须按注册商标名称选择采购，如无与注册商标名称相同的，则按生产厂家进行采购。
--	--	---

		考虑到今后维保要求，同一类材料（设备）产品须采用同一品牌（且同一品牌材料（设备）的主材（主设备）和辅材（附件）品牌必须一致），今后业主有权统一品牌。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注册的品牌（或厂家）不予认可。 （6）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确保嘉善县优质结构工程。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按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测定，适用于获得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工程的计价；”单项专业奖项(优质结构工程)招标人决定不予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如有费用增加各投标人可自行考虑在投标优惠率中，今后结算不再计取。 （7）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本项目确保嘉兴市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费应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按照暂列金额单独列项。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未创建的，不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并从暂列金额中扣除此项费用；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按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75%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8）原按《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国家、省、市规范或标准规定由施工单位委托送检并支付费用的第三方检测服务，现按善建管[2022]03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规定须统一由建设单位委托支付的，费用按建设单位实际委托发生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结算时）扣除。 （9）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材料（如墙、地砖等）由业主确定颜色，优惠率按原投标优惠率、不得调整。 （10）投标人应考虑调查并保护地下管线状况等所发生的费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各类公用管线（包括：自来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电力管线、电信管线、有线电视管线等其他埋地管道、管线）及其配套设施（包括非中标人原因导致井盖的升降调整）的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赔偿。 （11）“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 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要求，投标单位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合理的资源化再利用或现场消纳，不得随意处置，涉及费用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表》中进行填报。”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费用考虑在优惠率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 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500000.00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 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u>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u> 账户：<u>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u> 开户银行：<u>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u>/</u>。 注：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 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u>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中（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 <u>（1）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条款）</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 <u> / </u>。
☐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嘉善芯晟科技有限公司</u> <u>嘉善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七期）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u> 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u>A3300000090009589001001</u>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 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 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 _____。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 / </u>。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u> / </u>。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u> https://ztb.zj.gov.cn/open-bid </u>。开标地点： <u>嘉善县创业路388号云帆大厦（嘉善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交易6室）</u>。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	--	---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	--	---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 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	--	---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或Microsoft 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

		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 1. 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 ☒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u>30</u> 分, 资信标评分 <u>5</u> 分, 商务标评分 <u>65</u> 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_____ 分, 资信标评分 _____ 分, 商务标评分 _____ 分。 ☐ 2. 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暗标）： ☐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_____ 分, 资信标评分 _____ 分, 商务标评分 _____ 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_____ 分, 资信标评分 _____ 分, 商务标评分 _____ 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 1. （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_____ 名。 ☒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5</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leq$ 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u>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u>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 _____。
7.1.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 _____。 ☒ 2. 定标地点： <u>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创业路388号云帆大厦（嘉善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评标区）</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 考察、 ☐ 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1.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7</u> 人组成。
7.1.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 2.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u>

		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____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4. 投标方案：____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 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 评标报告；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 现场面试情况；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1.8	☒ 定标方法	☒1. 票决法； ☐2. 集体议事法；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1.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____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 公告期限：不少于<u>3</u>日。
7.1.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 / </u> 。
7.1.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 / </u> 。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2</u>%。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时，不再递补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因投诉、举报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由原定标委员会按照原定标方法，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u>

		非中标人被投诉、举报查实的，不再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 <u> / </u>。 （2）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u> / </u>；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u> / </u>。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_%（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 <u> （1）未提交或未填写《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表》（2）如投标人在选用的材料品牌（或厂家）为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或厂家）范围之外的，则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单独章节附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投标选用的材料品牌（或厂家）是相当于招标人引用的品牌（或厂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u>。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

		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 / </u>。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u> / </u>。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 ☒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其他： <u> / </u>。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u>答辩日期在开标的下一天，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电话保持畅通，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嘉善县创业路388号云帆大厦（嘉善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通知地点），参加答辩人携带本人实体身份证原件，未携带实体身份证原件者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u>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 .7	特殊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u>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u>。 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信用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	--	--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其他：<u> </u>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5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3名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当有效投标人只有1名时，若评标委员会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则招标人不再组建定标委员会）。<u>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u>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时，不再递补中标候选人。因评标委员会评审原因导致中标候选人推荐错误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可以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u>
10.8	<u>补充</u>	<u> </u>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一式五份，副本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

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 一、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已通过符合性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 30 分）30分，资信标评分（0-5分）5分，商务标评分（ ≥ 65 分）65分之（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 20 分）20分，资信标评分（0-5分）5分，商务标评分（ ≥ 75 分）75分之（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评审区间确定；
3. 符合性评审；
4. 技术标评审；
5. 资信标评审；
6. 商务标评审；
7.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

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 评审区间确定

1.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4. 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 = (\text{最高报价} BH - \text{最低报价} BL) / 3$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_3$ ，则 $M_1=M_2=M_3=N/3$ ；如 $N=3M_3+1$ ，则 $M_2=M_3+1$ ， $M_1=M_3$ ；如 $N=3M_3-1$ ，则 $M_2=M_3$ ， $M_1=M_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中确定其中一种。联合体投标时，由全部或主要承担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 M_1 、 M_2 、 M_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M_1=0.6N$ ， $M_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_3=N-M_1-M_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_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_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 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符合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证明截图复制件。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三)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 ≤3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20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 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5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 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评审因素内容不得改动，除“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及“其他”外原则上不得删除，“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A值	B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0%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80%	0.8	1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80%	0.8	1

☑投标人 陈述和答 辩	≤10%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	≥60%	1.8	3
设计方案 评审因素	≤45%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60%	1.8	3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60%	1.2	2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60%	1.2	2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60%	1.2	2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60%	1.2	2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	≥60%	1.2	2
		其他	≥60%	/	/
采购方案 评审因素	≤15%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70%	0.7	1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70%	0.7	1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70%	0.7	1
		其他	≥70%	/	/

施工方案 评审因素	≤35%	项目重点难点 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 析及合理化建议	≥80%	1.6	2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 制和管理	≥80%	1.6	2
			工程施工质量管 理	≥80%	1.6	2
			工程施工安全文 明管理	≥80%	0.8	1
			关键技术方案可 行性	≥80%	0.8	1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 验收、结算、移 交的合理组织和 配合	≥80%	0.8	1
		其他		≥80%	/	/
其他	≤10%	其他		≥80%	/	/

注：①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该项得0分。②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①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四）资信标评审（0-5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选择施工信用

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选择设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需提供相关信用截图，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且未提供截图的投标人按0分计，抓取信用等级与提供截图不一致的以抓取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应用未上线的按此项满分计取。）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u>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该业绩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10000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的工程总承包业绩</u>的每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u>注：（1）与资格审查业绩可为同一项目。</u> <u>（1）投标文件中同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等）、竣工验收备案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u>	0-1.5分

	<u>公共服务平台中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的网页打印件，</u> <u>三者缺一不可。如有地区已取消竣工验收备案表的，须同时提供当地主管部门取消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文件及文件中规定的取消竣工验收备案表之后代替的材料，如文件中未规定代替材料的，则须提供主管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u> <u>（2）竣工验收时间、建筑面积解释顺序为：</u><u>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合同。竣工验收时间作为评审依据，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不作为评审依据。</u> <u>（3）如提供的业绩中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的，投标人该业绩中分工承建内容符合招标业绩要求的予以认可须提供，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及该业绩建设单位或该业绩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佐证材料。</u> <u>（4）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内容须包含设计及施工。</u>	
	<u>☑人员业绩：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拟派有多个设计负责人的，则任意一个设计负责人满足即可）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u> <u>注：（1）与资格审查业绩可为同一项目。</u> <u>（2）投标文件中同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等）、竣工验收备案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的网页打印件，</u> <u>三者缺一不可。如有地区已取消竣工验收备案表的，须同时提供当地主管部门取消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文件及文件中规定的取消竣工验收备案表之后代替的材料，如文件中未规定代替材料的，则须提供主管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u>	0-0.5分

	<u>(3) 竣工验收时间、建筑面积、人员身份解释顺序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合同。竣工验收时间作为评审依据，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不作为评审依据。</u> <u>(4) 如提供的业绩中设计负责人有2名及以上的，投标的设计负责人在该业绩中分工承建内容符合招标业绩要求的予以认可须提供，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及该业绩建设单位或该业绩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佐证材料。</u>	
信用评分	☒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投标人拟派人员同时满足以下3项要求的得1分。 1、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15年及以上，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2、施工负责人执业年限15年及以上，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如联合体投标，有两名施工负责人的，则为任意一名施工负责人。 3、设计负责人执业年限15年及以上，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如联合体投标，有两名设计负责人的，则为提供上述人员业绩且得分的设计负责人；如无人员业绩得分的则为任意一名设计负责人。	0-1分

	注：1、评标时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3、执业年限以资格条件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编号年限为准，其中建造师以编号中的资格证书年度号为准。2011年即为15年。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7类），得0.25分	0-0.25分

（五）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 ≥ 65 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75 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

☒（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

☐（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 (1 + 浮动率C) ×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1% × 调整系数X - 0.1% × 调整系数Y) × (1 - 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

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100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 招标人直接确定（Z=6）确定或☐ 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

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__（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可由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

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 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善芯晟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善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七期）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 嘉善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七期）项目工程总承包项

2. 工程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 东升路南侧, 之江路东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2603-330421-99-01-494362。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及外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范围的工程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嘉善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七期）项目，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设计范围内所有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相关的协调配合工作

主要包括以下：

(1) 工程设计包括：_____，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包括: 。

(3) 设备采购包括:_____。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包括施工图纸设计时间。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从_____至计划竣工日期_____；

1. 计划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2026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2026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计划现场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竣工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获得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及嘉善县优质结构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承包人已将其在投标报价优惠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本项目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施工图标准预算价经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后的修正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招标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标段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承包人应自行勘察现场，结合场地现状、合同要求、项目风险、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等，考虑临时占地的需求，如施工过程或交付过程中需要临时占用用地红线以外用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浙江省、嘉兴市及工程所在区有关工程建设合同管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建设工程结算等各方面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①设计明确的标准规范。②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国家现行最新范本规范。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提出具体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所有费用均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书面资料（包括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及承包人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书面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专项设计文件，按工程实施具体情况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2）项目总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3）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及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 [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4）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 [28] 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5）移交方案，在缺陷责任期前 [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的送达地址：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其余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按以下第(1)种约定。

（1）本项目不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2）本项目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该部分的开发、维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建筑信息模型深度、使用、移交方式等约定如下：所有权、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建设期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给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和施工临时设施布置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方案自行确定，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水源、电源接入点位置由发包人提供接入点（临时水、电具体位置以发包人最终提供的接入点为准），从接入点接入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长度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及施工现场内的配套电缆、配管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费用考虑在报价中。施工期间用电、用水应单独装表计量，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向电力、自来水公司支付。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发电所需燃料及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施工用水、电如有缺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增加费用。

本工程竣工备案前，项目产生的水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统一向电力、自来水公司支

付，包括施工期间的施工临时水电、正式用水用电（含电度电费和基本电费（即容量电费）两部分）。商户提前进入装修的，准确计量的部分可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相应电度电费及水费。

督促承包人落实减量化措施，明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要求，明确产品使用范围、比例及标准，配合承包人办理建筑垃圾处置相关手续，对承包人的建筑垃圾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减量化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工程监管范围。

依据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建〔2023〕10号等文件要求：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相关规定，明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范围、明文规定比例及质量标准；协调合法合规的综合利用产品供应、进场检测等相关事宜；监督检查承包人综合利用产品使用情况及职责落实情况，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相关台账及费用申报，确保符合文件要求。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与履约担保同比例），担保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要求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担保方及发包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和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工程进度控制及进度款

拨付的审核，工程质量的监督，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与并按照有关规范严格进行阶段验收。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若有相应的授权书时，详见授权书。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全过程协调、监督、鉴证等；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承包人上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等涉及工程价款事项的复核。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发包人通知。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内容外，包括以下内容：

4.1.1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

4.1.1.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4.1.1.2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变更与调整处理。

4.1.1.3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1.1.4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4.1.1.5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

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4.1.1.6 其他：（1）承包人必须服从委托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委托管理单位根据发包人与委托管理单位签订的合同行使管理责任，协同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及资金审批等事项。（2）根据相关要求，施工单位的关键岗位人员应通过监管云平台，在施工现场进行实名制考核；工地现场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费用在技术措施中自行考虑综合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3）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制详细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源头减量措施、分类收集标准、资源化利用方式、合规消纳路径和污染防治措施，在工程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分类收集、现场处理设备和人员，规范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堆放、转运工作，优先采用工程回填、堆坡造景等就地利用方式，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提高资源化利用效率；严禁违规倾倒、抛撒建筑垃圾，确保建筑垃圾处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4）编制含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范围、明文比例、管理要求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开工前报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备案；产品使用范围：包括基础垫层、道路路基、非承重墙体、围墙、管井管沟、护坡、人行道、广场、停车场等可使用部位；选用符合设计及技术标准的产品，建立进场检测、使用台账，规范分类、转运及利用，接受监督并及时整改。

4.1.2 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

（1）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执行浙江省建设行业管理规定。并接受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协调。

（2）按照有关规范和嘉兴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编制项目竣工档案，完成竣工备案后移交给发包人。

（3）在工程实施期间（包括设计期间），承包人定期（按月或按季度）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进度报告主要包括：设计进度或各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工程总体进度、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细说明，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此外还应包括下一阶段的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工程的重要设备或材料的生产或采购情况，说明现场各类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各类承包商设备数量的详细资料，各类检验结果，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与活动的详细情况，有关变更、索赔情况说明等。

（4）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现行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定，需要办理相关特种设备证书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协助，所涉及的费用均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设立项目资金专户，做到工程款项专款专用，并无条件接收发包人的监督。

（6）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文件要求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缴纳，金额为合同价的2%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项目施工负责人每月不少于[22]天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2]天，以违约论，按每天100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工程师负责（项目经理应主动到工程师方报到），须由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视为严重不履行合同，发包人可更换项目经理并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400万元的罚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项目部的管理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10）其它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工作等。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_____

_____（1）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_____

_____（2）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_____

_____（3）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_____

_____（4）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400万/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必须纠正变更行为，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并处罚违约金：人民币400万/次，承包人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导致拖延工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6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身患重大疾病或遭遇人身意外的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离职（须提供三个月以上社保）的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审批后可不处罚违约金外，其他原因变更的扣罚违约金人民币200万/次。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外）按每人人民币50万元 处以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人民币 50万元 处以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因身患重大疾病或遭遇人身意外的或被

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离职（须提供三个月以上社保）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审批后可不处罚违约金外，其他原因变更的扣罚违约金人民币25万/次。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由工程师签字确认，并报发包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5]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50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工程师负责，签字确认（上述人员应主动到工程师处报到），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设计负责人需要设计复核、修改的，接到甲方指令后应迅速响应，一般在当天出具书面意见。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施工延误，每发生一次扣罚10000元。

施工负责人的更换、现场考勤及违约责任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的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允许专业设计、专业施工、竣工试验、工程物资的分包。承包人制定的分包计划、分包方案均应经项目管理单位（若有）、监理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备案后方可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前需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分包，且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及必须符合嘉兴市进嘉施工的相关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对分包工程仍应直接向发包人负责，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在发包人备案。只有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人才可进场施工。

分包单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是分包单位在职人员，并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

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行为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分工：按联合体协议书；费用
收费按招标文件前附表1.4.2的规定；发票开具：各自开具增值税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形式、内容等按现行规范要求提交，份数满足发包人归档要求，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供。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竣工文件编制及城建档案馆等归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除满足通用合同条件规定外，还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施工图要求，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均由承包人提供。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发包人要求》。

增加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招标时发包人根据初步设计，提供设备、材料的推荐品牌(若有)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明确所选品牌，但已结合推荐的品牌综合考虑投标报价。设备、材料进场前，需根据设备、材料的使用时间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交品牌选择方案，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上述风险因素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A. 考虑到今后维保要求，同一类材料（设备）产品必须采用同一品牌（且同一品牌材料（设备）的主材（主设备）和辅材（附件）品牌必须一致），今后发包人有权统一品牌；

B.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需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和材料的小样，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材料进场，并视为违约，将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将直接上报建设管理部门。

C.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有关产品（设备、材料）换代、不生产，则替代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不得低于招标时发包人推荐品牌的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并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内选定，替代产品（设备、材料）价格按原投标价格、不得调整。

D.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材料（如墙、地砖等）由发包人确定颜色，价格按原投标价格、不得调整。

E. 其余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和材料品牌、材料的小样，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材料进场，并视为违约，将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将直接上报建设管理部门。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由承包人负责。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主要材料（由发包人与工程师以每期采购材料计划单为依据确定）须由承包人提前向发包

人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工程师验收合格、认可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工程师要求且满足工程需要。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外，若因承包人引起的市政道路及设施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及时修补、复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红线范围内现有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是发包人可免费提供的。承包人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情况后，如利用现有的，则项目实施期间，道路和交通设施的提升、养护、维修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需新建，由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范围内。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办理申请手续由承包人协助

发包人办理，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已包含在合同中，由承包人承担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工程师要求期限报送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和市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每次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确保无安全施工事故。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的规定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经有关部门批准。

承包人必须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持工地区域维护有效，建筑材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在施工期间出现市级以上行政机观点名批评及曝光的，按每次100000 元人民币处罚，被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质量安全停工整改通知单的，按每次50000元人民币处罚。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按发包人要求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政策因素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按合同工期和《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21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1、设计进度计划：因设计单位原因，签订合同之日起按计划或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提供施工图，因设计单位原因未按计划进行的，每逾期一天罚人民币3000元，以此类推。2、采购进度计划：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15]天前，向发包人、工程师、代建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招标只有品牌没有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的及无品牌、无规格、无技术参数的必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进场主要材料经工程师验收后方可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本项目需采购的所有材料等均需经发包人及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认可后，方可采购。3、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两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一式八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由承包人上报，经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八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八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由双方协商确定。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不少于6份，每月25日提供。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3万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 或人民币金额为： / 万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双方协商确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工期顺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的情形为：

(1) 5级以上的地震；

(2) 连续强降雨、雪，3 天以上，如：持续降雨超过24小时且雨量超过100mm；近十年来未见的异常雨、雪等；

(3) 40 ℃ 以上或低于- 10 ℃ 以下并持续3天以上天气等；

(4) 风速达到10级以上的强台风；

(5) 指经工程师提出并由发包人确认，在该气候条件影响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均不能得到保证的情况。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但工程实际竣工日期确定按合同专用条件第8.2条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双方协商确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完整内容编制竣工文件，完成竣工文件立卷及归档，竣工文件纸质3套，电子文档1套，工程验收合格后30天内提供。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相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视为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30000元。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满足《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依据经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的移交方案中列明的上述内容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保要求。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专用合同条件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要求。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要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由承包人提供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3 工程变更事项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提出的规划方案、建设规模、功能、设计标准等的重大变更调整；

(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通过了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另提出的一般性工程变更；

(3) 发包人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新增工程内容；

(4) 非承包人原因，新增加的地下障碍物处理；

(5) 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批复的现场签证费用。；

(6) 非承包人原因的其他工程变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否]。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专用合同条件13.1.3条（1）点的变更，设计费根据实际方案调整情况及原投标报价情况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条约定的计价条款及本合同其他有关价款调整的约定计算；；

(2) 专用合同条件13.1.3条（2）~（6）点的变更事项，导致工程价款调整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条约定的计价条款计算；设计费根据变更情况及原投标报价情况调整；工程变更导致工程价款减少的，则相应扣减合同约定的上限总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本项目不涉及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按相应工程内容合同中约定的计价方法，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

13.5 暂列金额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竣工结算时按以下规则调整：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 本工程确保嘉善县优质结构工程。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按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测定，适用于获得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工程的计价；” 单项专业奖项(优质结构工程) 招标人决定不予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如有费用增加各投标人可自行考虑在投标优惠率中，今后结算不再计取。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 本项目确保嘉兴市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费应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按照暂列金额单独列项。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未创建的，不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并从暂列金额中扣除此项费用；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按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75%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3关于是否采用其他价格调整的约定： 是。

(1) 本项目可调价人工及材料。

可调整的材料设备仅限《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价》或《浙江造价信息》上列明的材料设备, 否则不予调整。两者同时具备的按《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价》。上述可调整的材料设备不含上述副刊中的材料设备。

人工可调。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按《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2026年第8期，嘉兴没有的按《浙江造价信息》2026年第8期，

人工价格参照《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2026年第8期人工信息价；

(3) 关于调差范围的约定

计算方式：按合同施工工期（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前80%时间的人工、材料除税后价格信息的平均价（按《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或《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计）与投标时嘉善地方人工、材料除税后的价格信息（按《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2026年第8期》或《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8期》中价格计）相比较内的相应价格调整价差。

人工、材料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按上述规定计算出的价格与基准价格相比较，价格涨跌据实调整。

注：1、差价部分只计税金，不计规费等。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超过合同工期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

人承担，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超过合同工期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的上限总价。承包人完成投标时承诺的工程内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约定的方法计算工程造价，工程竣工结算时超过上限总价的，工程结算价款按上限总价确定；少于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但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导致工程价款超过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

3. 风险范围外工程价款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条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外，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7条不可抗力等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程价款计算方法计价，导致工程价款超过上限总价的，超过部分按实结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

1. 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按投标时确定的价款计算。

设计费结算时按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中的总建筑面积(按实际建筑面积)进行结算，即设计结算总价=中标单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中的总建筑面积(按实际建筑面积)。中标单价=中标价/招标时的总建筑面积(按实际建筑面积)。实际建筑须扣除因层高增加的计容建筑面积。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以下约定编制：

1) 本工程依据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限额设计，在施工图完成后，招标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文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如发现未达到招标人要求、初步设计文件规定的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完善施工图设计。发包人确认施工图之日起60日历天内，承包人根据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按预算编制标准编制施工图标准预算价（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并将施工图纸及施工图标准预算价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全套的预算文件、软件版源文件及计算稿）上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施工图标准预算价后委托跟审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双方确定后的修正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新的合同固定总价，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修正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进度款付款以及结算的依据。修正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低于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则按修正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修正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超过

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方案或初步设计变更除外），须无条件优化设计，直至修正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超过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如无法完成的，结算时超过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按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且优化后的材料、设备等质量、品牌等其他方面标准均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因材料和人工价格变化调整、已按相关流程进行了审批的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以及合同约定的可调情形引起的价格变化按规定进行调整。

实际实施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出现的设计错误修改、各阶段设计成果发生的修改、承包人的优化设计修改及初步设计瑕疵的纠正完善均不属于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告知发包人并提交修改成果，经过发包人同意方能实施。在提交修改成果的同时需提交准确的测算费用，导致费用增加的不予增加，费用减少的扣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减少，其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

注：名词解释：

①招标概算控制价：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初步设计文本，依据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和本省相应工程概算定额编制的控制价。由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四部分构成。

②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指承包人根据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按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标准编制施工图预算造价。（未按投标优惠率下浮）

③修正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双方审核确定后的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按投标优惠方式下浮后的价格。（已按投标优惠率进行下浮）

2）施工图标准预算价编制定约：

①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计价规范和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等2018版计价依据、一般计税法计价及有关政策文件编制，按照国有项目招标控制价（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编制。

②管理费、利润费率按各专业中值计取，风险费用不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③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本项目确保嘉兴市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费应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按照暂列金额单独列项，优质工程增加费不计取。

④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中

值计取；其余组织措施费不予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一般工程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必须计取的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取费规定和《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文件的规定。

⑤其他项目费用不计。

⑥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和《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的税率计取，税金费率为9%；

⑦技术措施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按2018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技术措施费。模板及支撑架、盘扣、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塔吊基础、施工降水、排水等费用根据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技术措施方案并按2018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确认为确实必要的、可行的技术措施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经发包人审核后方可计算技术措施费。模板及支撑架、盘扣根据《关于加强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推广应用的通知》的内容、嘉建建【2020】146号文件及相关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等要求执行。

⑧规费按《关于转发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的通知》（嘉建办〔2019〕34号文）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⑨人工、主要材料按照2026年第8期《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除税信息价确定，同期《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没有的，按照2026年第8期《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执行。机械费按定额机械费计取（机上人工除外）。无定额、信息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调查，提出合理的单价，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发包人经市场调查后审核确定单价，审核确定的签证单价计入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时按[审核确定的签证单价/（1-优惠率）]计入。

⑩《发包人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标准预算价中，今后不另行签证。

3) 修正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双方审核确定后的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按投标优惠方式下浮后的价格。

优惠方式为审核后的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根据优惠率下浮。优惠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概算控制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100%。

4) 本项目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根据图审后图纸编制的修正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干，除下列因素外，结算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 ①工程材料、人工价格与合同约定基准日期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部分；
- ②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③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④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具体详见13.1.3款内容）；
- ⑤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⑥暂估价（如有）和暂列金额按合同约定的确定价格方式进行调整；

⑦实际实施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出现的设计错误修改、各阶段设计成果发生的修改、承包人的优化设计修改及初步设计瑕疵的纠正完善均不属于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告知发包人并提交修改成果，经过发包人同意方能实施。在提交修改成果的同时需提交准确的测算费用，导致费用增加的不予增加，费用减少的扣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减少，其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扣除。

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④、⑦、⑧引起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A、已标价项目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执行相同项目单价，并按投标优惠率下浮；

B、已标价项目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并按投标优惠率下浮：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C、已标价项目清单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优惠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优惠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概算控制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100%。

注：“已标价项目清单”，指的是“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清单”

其中无价材料定价程序：由发包人以项目为单位成立无价材料定价考察小组共同通过市场询价并结合周边情况签证确定价格（定价考察小组成员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和跟踪评审单位，以下简称定价小组），定价时工程总承包单位共同参与配合。

3. 每批次施工图纸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该批次工程的施工图预算书及相关造价成果文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造价文件后完成审核，并确定工程造价。

4. 建筑安装工程及施工现场准备工作施工内容竣工结算时仅调整合同约定的可调整事项，其他内容不再调整。

5. 设备购置费计算：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均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

6. 属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内容，未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用范围内的，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支付的按实计算。

7. 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 设计费的支付比例及金额：签约合同价中该部分工程价款的[10]%，金额（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内容支付比例及金额：签约合同价中该部分工程价款的10%，金额（ ）元。

(3) 设备购置费：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均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设计费：发出开工通知后30天内；建筑安装工程费：发出开工令后30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抵作进度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提供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按定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和预付款对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形式为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约定：。

14.3.1.1 设计费：

1、通过施工图图审的，支付比例：提交全套正式蓝图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中标合同价】的50%；

完成所有专项设计且通过竣工预验收的，支付比例：一个月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中标合同价】的80%；

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各项资料备案手续的，支付比例：结算审计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最终设计费【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中的总建筑面积*中标单价】的100%；

14.3.1.1 设备购置费： / ；

14.3.1.2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1）方式

(1) 按时间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1)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进度款，当月20日承包人上报的进度款申请，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和业主审核后，按审核产值的80%（含工资性工程款，不含

预付款)支付。进度款(含预付款及工资性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90%时,暂停支付,由双方核算同意后支付。项目有甩项事宜的,支付时在合同总价中扣除甩项金额。

注:月进度款中的工资性工程款部分拨入工资性工程款专户中,比例按14.3.1.2中的第2条规定;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消防验收)后一个月内,建筑安装工程费累计支付至审核产值92%(含预付款及工资性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0 日内退还(无息);所有款项(进度款、含预付款及工资性工程款)累计支付至支付至合同价的92%时,暂停支付,由双方核算同意后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毕且结算审计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98.5%(含预付款、工资性工程款及全部已支付的各种款项);

4) 工资性工程款的支付和管理等按善建建[2019]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注:1、支付工程款时,建筑业企业须提供上次工程预付款缴纳增值税及相关税费的原件和复印件。

2、嘉善县以外建筑服务企业需依法在建筑项目发生地缴纳增值税及相关税费。

3、原按《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国家、省、市规范或标准规定由施工单位委托送检并支付费用的第三方检测服务,现按善建管2022]03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规定须统一由建设单位委托支付的,费用按建设单位实际委托发生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结算时)扣除。

(2) 按部位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

2.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比例的约定: 20%, 按审核产值的20%支付。

14.3.1.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支付申请方式: 按以下/方式

(1) 按时间节点支付: / ;

(2) 按部位节点支付: / ;

(3) 其他: /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和其他费用按照相应事项发生后,在最近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现场照片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

跟踪审计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在当月25日前未提交月进度报表至业主的，本月不再审批支付进度款，延期至下一期进度款报送。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如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审计（价）时，审计（价）的时间执行相关部门的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结算审计（价）完成且收到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1]个月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进行调解。

有关审计（价）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工程结算及转固审核（即修正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审核）按规定程序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最终结算审计及转固审核核减（增）追加费用收费标准为：按超过送审额5%以外的核减额（含核增抵消部分）的5%+核增额的5%计取。工程结算及转固审核审核的追加费用由承包人在出具审核报告前向中介机构支付，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代扣。在最终审核价格出具之前，发包人可以拒绝承包人后续支付请求，并不承担包括未付款项利息等在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竣工备案条件的，发包人可拒绝承包人的支付要求。

结算原则：

1、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

承包人完成投标时承诺的工程内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约定的方法计算工程造价，工程竣工结算时超过上限总价的，工程结算价款按上限总价确定，少于上限 总价的按实结

算。但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导致工程价款超过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除合同14.1.2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上限总价不予调整。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采用（1或2或3）方式；

（1）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建安工程结算价的1.5%；

（2）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建安工程结算价的1.5%；

（3）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证金额为：建安工程结算价的1.5%；

2. 预留 建安工程结算价的1.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或（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未在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3000元。
- (2) 工程转包、变相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减全部履约担保。
- (3) 基本未履约或完全未履约，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减全部履约担保。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的进行返工，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20%；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拆除重建，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并再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50%；发包人还有权视情况另行选择施工单位继续完成该工程。
- (5)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如调用材料、擅自变更规格型号、使用降级降等劣质材料的，第一次发现责令改正并支付工程造价2%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责令改正并支付工程造价4%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凡屡次发生按此成倍支付并责令改正或清退出场。
- (6) 未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除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外，同时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20%。
- (7) 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每次扣减履约担保的1%；若造成10人及以上集体上访或产生恶劣影响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还有权扣减履约担保的2%-6%。
-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整改落实不积极或不到位时，责令限时必须整改完成，同时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多次由于同类问题被各级政府部门巡查发现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履约担保的5%。
- (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引起建设项目周边其他利益人投诉或产生纠纷的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3%。若产生恶劣影响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扣减履约担保的5%-10%。
- (10)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按时做好工程相关的取样、送检试验工作，若试验次数、覆盖率不符合相应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每少1次试验，承包人支付以不少于该试验检测费用2倍的违约金，并且不免除由承包人承担对相应施工部位所做的补充检测的费用。若承包人未按时做好工程相关的取样、送检试验工作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1%。
- (11) 承包人材料设备进退场如造成室外附属景观绿化等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无条件修复。承包人不修复由发包人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一切损失，相关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 (1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获得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发包人将扣减履约担保的20%作为违约金。
- (13)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获得嘉善县优质结构的，发包人将扣减履约担保的20%作为违约金。
- (14) ①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未按规定备案，逾期未整改的，按合同总价 0.5%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②未按要求分类、转运建筑垃圾，未落实资源化利用

用要求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20000 元，累计违规 3 次及以上，发包人可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③、违规倾倒、抛撒建筑垃圾或未按指定消纳的，除承担行政处罚费用外，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上报纳入信用评价；④挪用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的，退还挪用款项并按挪用金额 2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⑤未达到减量化目标的，按未达标部分对应费用 30%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合格的，发包人可不予验收。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整改并承担全部相关损失，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5) ①未按约定范围使用综合利用产品，每次罚 1000-20000 元；②未达使用比例且逾期未改，按未达标费用20%罚款，累计 2 次及以上扣3%履约保证金；③使用不合格产品，每次罚1000 元，造成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可解除合同；④未按要求建立台账或台账不规范，每次罚 1000 元，逾期未改暂停付款。承包人需整改并承担全部损失，涉嫌违法移交相关部门。

(16)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违约：

①承包人单位须严格落实工资专户、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制度，按月足额直发农民工工资至个人账户，建立工资台账留存3年备查。

②若承包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当期全部工程进度款，直至欠薪问题清零。

③人社、住建部门就欠薪下达处罚文书，处罚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包人被牵连垫付工资，可从结算款直接扣回垫付款，同时承包人按垫付款项2倍支付违约金。

④出现农民工向住建、人社等部门投诉、信访、围堵项目部/建设单位、网络舆情讨薪，经核实，确实有欠薪行为的，每发生单起事件，承包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引发群体性事件(5人及以上)，违约金20000元/次。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行为，并不免除其他义务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工程师通知要求。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和补充条款。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 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影响；(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工程技术负责人；(3) 如因承包人原因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4）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承包人民工向发包人或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集体讨薪事件两次及两次以上的（一次十人以上为集体讨薪事件）；（5）承包人劳动力或者机械设备没有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到位，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仍未达标的；（6）出现其他承包人严重违约的行为。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不可抗力影响。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自然灾害（以当地气象、地质部等部门公布为准）；

（6）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7）政府行为；

（8）社会异常事件；

（9）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10）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发包人确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评审机构：提交争议评审时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5：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6：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8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其他未明确部分按2年计。（2）电梯设维保期，维保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电梯质保期两年内承包人须自行付费，负责常规检查、保养等工作，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并负责通过技术监督局的年检并得到使用证书（两年的年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绿化养护期两年，承包养护期限内，承包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权重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需提供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初步设计等前期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中描述有不一致的，则以《发包人要求》为优先解释顺序。

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一、建设目标

本项目为嘉善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七期）项目，严格遵循属地规划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各项规划设计标准与管控要求，立足项目工业生产、研发，职工文体活动、住宿于一体，加强产业生产力与竞争力的综合工业园区的核心定位，贴合园区整体发展规划与建设风貌。项目设计既要充分契合建设单位对工业生产，职工文体配套的建设定位、功能需求及开发建设理念，严格落实建筑设计、文体设施、宿舍运营、消防安全等各项规范标准与规划管控细则，确保项目合规落地、功能精准适配，也要统筹衔接区域整体空间规划、景观风貌及周边建筑布局，实现生产、研发与文体、住宿两大业态、园区整体环境、周边配套设施的有机融合、协调统一。

设计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实用创新、业态融合的核心原则，一方面紧扣工业生产与研发等多元化使用需求，打造专业化、产业化的工业园区空间；另一方面兼顾日常文体活动、休闲交流、员工住宿等使用功能，合理划分整体功能区域，优化人车流线、动静分区与空间组合设计，有效规避生产活动与生活住宿功能干扰。整体设计兼顾建筑功能性、实用性、安全性、美观性与生态性，通过科学化、精细化、人性化的设计创新，完善园区产业生产研发，职工文体及住宿配套短板，打造适配企业发展、贴合职工需求，最终实现使用人群、建筑空间、生态环境与企业发展的和谐共生、协调发展。

二、建设规模

1、项目名称：嘉善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七期）项目

2、项目位置：本工程位于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城东社区（开发区）

3、主要建设内容及指标：本工程地块内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3070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2020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0505平方米。1#研发楼层数：地上11层；2#宿舍楼：层数地上9层；3#-6#厂房层数：地上3层；开关站层数：地上1层；危化品仓层数：地上1层；废水处理站层数：地上3层，地下1层；地下室层数：地下1层。

三、建设功能

1#研发楼规划功能为研发设计，主要满足园区产业研发，产品设计及相关配套设施用房。

2#宿舍楼规划功能为零售商业及职工住宿服务，主要满足园区职工日常消费、休闲娱乐、体育活动、社交聚餐等配套需求。

3#-6#厂房规划功能为主要生产用房，提高园区产业生产能力。

开关站，废水处理站，危化品仓均为产业生产需要的相关配套设施用房；

地下车库主要承担项目机动车停放功能，并统筹设置人防工程及各类设备配套用房，满足项目规划要求，设备安置、日常运维及停车配套保障需求。

四、建设标准

本项目包含1幢11层研发楼、1幢9层宿舍楼、4幢3层厂房，1幢1层开关站，1幢1层危化品仓，1幢3层废水处理站及1层地下车库，各单体功能分区清晰、布局合理。

各单体主要参数及功能如下：

1#研发楼为地上11层框剪结构，建筑面积16203.3m²，消防高度48.40m，规划高度52.95m，合理使用年限50年；

2#宿舍楼为地上9层框剪结构，建筑面积16366.84m²，消防高度33.75m，规划高度34.95m，合理使用年限50年；

3#厂房为地上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9456.57m²，消防高度22.80m，规划高度23.65m，合理使用年限50年；

4#厂房为地上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9456.57m²，消防高度22.80m，规划高度23.65m，合理使用年限50年；

5#厂房为地上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0918m²，消防高度22.80m，规划高度23.65m，合理使用年限50年；

6#厂房为地上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3016m²，消防高度22.80m，规划高度23.65m，合理使用年限50年；

开关站为地上1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306m²，消防高度11.25m，规划高度11.90m，合理使用年限50年；

危化品仓为地上1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306m²，消防高度4.75 m，规划高度5.65m，合理使用年限50年；

废水处理站为地上3层，地下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306.80m²，消防高度23.85m，规划高度25.50m，合理使用年限50年；

地下室为地下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0505m²，合理使用年限50年。地下室包含1640平方米的核6级二等人员掩蔽所。

五、性能保证指标（可在需求任务书内描述）

本项目整体建设性能、工艺标准及设备配置，严格依据本项目获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执行，确保项目建成后各项使用功能、技术指标、运行性能满足设计及运营要求。项目所有中间建设成果、最终建成工程及配套系统设备，须达到安全可靠、功能完善、运行稳定、节能环保的合理化建设指标，全面满足生产研发、文体活动、员工住宿、停车配套及后勤运维的使用需求。项目所有配套系统及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荷载标准、运行功率、使用效果、外观尺寸等指标，均须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单台购置费用较高的关键设备，采购进场前须报送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认可后方可实施采购及安装，确保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完全匹配项目建设及后期长期运营需求。项目整体工程及配套设备投入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达标，无功能性缺陷，满足项目正常、持续、安全运营要求。

六、性能保证指标

本项目整体运营产能及使用功能指标，严格依据项目获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各类官方批复文件、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设计与建设。项目需按规范标准完成施工建设、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部工作内容，确保整体建筑功能、配套系统、设备工况达到设计标准及完整的全域运营能力。项目需满足常态化满负荷使用需求，预留合理的设计冗余余量，可适配高峰时段人流、车流、生产研发、文体活动、员工住宿等高强度运行工

况，保障各类业态稳定有序运营。同时严格落实绿色建筑节能减排相关要求，节能、节水、环保、降噪等各项绿色运营指标达标合规。项目整体建成调试完成后，需达到完整的工程功能及运营指标，无功能缺陷、运行稳定可靠，可保障项目运营周期内常态化、标准化、科学化安全运营管理。

七、建设条件

（一）基础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各附件。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招标人提供施工现场用电电源接驳点(其中临时用电所需的计量电表配电箱符合质量和功率要求的用电接线端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出用电接线端所需电线电缆安装铺设等所有内容均由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后计入相应清单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承包人尚需考虑因工地现场停电(或无电、无水)或电力不足等因素而投入的自配设备及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

2. 施工用水。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水管由承包人完成，发包方做好配合及协调工作（其中自来水临时开通由发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其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方自行考虑按市场价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期用水涨价风险因素一并考虑计入报价。水管、水表等由施工单位负责保管，保管费由施工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若出现破坏、偷盗等情况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3. 施工排水。

发包人应当报批取得临时施工排水许可，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规定，按排水许可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水径流对现场的冲刷。施工排水严禁造成水污染，且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文明要求。

4. 施工道路。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建造、维修、养护和管理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 场地情况。

场地平整：施工现场场地平整（如需要）由投标单位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6. 临时用地。

如需要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八、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二）设计规范和标准包含以下但不限于：

1、建筑类规范：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图示》18J811-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693-2011

《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JGJ230-2010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 CJJ83-2016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 T/CECS24-2020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1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50034-202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2018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 GB50574-2010
《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28621-2012

幕墙工程主要技术规范、规定：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

作的通知》建标〔2015〕38 号

建设部《关于确保玻璃幕墙质量与安全的通知》（建〔1994〕776 号）

建设部《加强建筑幕墙工程管理的暂行规定》（建〔1997〕167 号）

国家相关文件及通用规定：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版）

浙江省及嘉兴市地方规范、标准和规定：

《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版）

《嘉善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0 版）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0 版）〉部分条文执

行问题专家意见的通知》

《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 测量技术规程（试行）》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1152-2018

《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指标标准》DBJ33/T1021-2023

《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DB33/1121-2016

《浙江省电动自行车充停、充换场所建设技术导则》

建筑施工主要质量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15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幕墙相关检测标准：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19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8484-2020

2、结构类规范：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GB55004-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高层建筑箱形与筏形基础技术规范》JGJ6-2011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组合结构设计规范》JGJ138-2016

《钢管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GB50936-2014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JGJ99-2015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JGJ111-2016

《型钢水泥土搅拌墙技术规程》JGJ/T199-2010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预应力鱼腹式钢结构支撑技术规程》T/CCES3-2017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2023 年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T1136-2017（浙江省）

3、暖通类规范：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50738-2011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761-202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2010
《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 CJ/T476-2015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 GB/T51410-2020

4、电气类规范：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50034-202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2-200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 GB50227-201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15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 GB/T50200-2018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GB/T50526-2021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4-200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无线通信系统室内覆盖工程设计规范》 YD/T5120-2015

《防静电工程技术规程》 DG/TJ08-832-2009

《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 JGJ300-2013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6-2007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GA/T644-2006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 GB50373-2019

《专用数字无线对讲通信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DG/TJ08-2406-2022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GB51456-2023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55029-2022

5、给排水类规范：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788-2012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555-2010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CJ/T164-2014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虹吸式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技术规程》 CECS183:2015

《建筑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技术规程》 CJJ142-2014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GB50400-2016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 年版）

《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 GB/T50106-201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 GB/T51345-2018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020-2021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 GB/T51410-2020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101-2016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ECS164:2004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143-2010

6、抗震相关国家标准：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 年版）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 GB50260-2013

7、行业及团体标准：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100-2015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JGJ/T229-2010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163-2008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2020

《钢制电缆桥架工程技术规程》 T/CECS31-2017

《低压母线槽应用技术规程》 T/CECS170-2017

《民用建筑电气线路防火设计标准》 T/ASC23-2021

《电动汽车换电设施系统设计标准》T/ASC17-2021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设备技术规范》T/CHINABICYCLE1-2018

8、浙江省地方标准：

《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DB33/1121-2016

《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33/1105-202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0 版）》浙消〔2020〕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程》DB33/T1128-201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T1136-2017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

《HG6/C 热轧带肋高强钢筋应用技术标准》T/ZBTA02-2024

《基桩完整性检测技术规程》DB33/T1127-2016

9、设计依据文件：

1.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2. 建筑工种提供的平、立、剖面及相关专业提供的用电资料；
3. 业主提供的委托设计任务书、会议纪要及设计要求；
4. 初步设计图纸和说明；
5. 各配套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绿色建筑等相关部门意见。

（三）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包括规划条件、初步设计文本等。

（四）地质勘察报告（包括详勘）

地质勘察报告详见附件。

（五）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本。本项提供的设计文件是投标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重要参考，也是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和图纸深化的重要参考文件，但不等同于《发包人要求》。

九、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招标范围：对本工程建设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并

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设计范围内所有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相关的协调配合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

本项目在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基础上开展施工图限额设计，完成项目全部专项设计（含深化设计）、专项论证（含设计验证所需检测试验）、室内外综合管线设计、图纸审查相关配合工作（含超限审查）及全部设计后续服务工作。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及构筑物、结构、幕墙、门窗、基坑围护、光伏系统、装配式、装修工程、给排水、暖通、建筑智能化、建筑电气（含充电桩、专变配电房、配电箱等深化设计，配合大市政配套单位开展修改设计）、消防系统（含气体灭火等深化设计）、电梯、室外工程（景观绿化、道路、雨污水、室外给水、室外综合管线、围墙等）、海绵城市（含雨水收集设施设备）、人防工程、标识标牌（含人防标识、地下室人行及车行引导标识等）、交通设施、标志标线、导视系统、地下室管线综合、门窗深化、进户门深化、防火门深化、电子锁、外墙涂料、绿色建筑、自来水相关设计；同时承担招标人另行委托的电力、燃气、华数、电信、移动、联通、邮政、5G 信号覆盖等接入类专项配套工程的设计牵头与外部协调工作。

（二）采购范围及工作界面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全部工程材料、配套设备的采购、场内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全程保修、维保等全部工作内容。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包含给水系统设备、全套消防设备、人防设备（含人防备战物资）、空调设备、除湿设备、光伏发电系统、空气源热水系统、电梯设备、雨水收集成套设备、车位充电桩等本项目所有配套设备。承包人须完成全部设备及材料的全过程实施与质保服务，确保所有系统设备正常、稳定投入使用。

（三）施工范围及工作界面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不含各特定行业产权单位专属实施内容（含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讯网络等行业

产权单位负责的地上、地下管线新建、迁改的设计、采购及施工工作）。

承包人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排水、临时道路工程、施工围墙及各类围挡施工以及施工完成后的拆除与恢复工作；包含为实施永久工程配套的全部临时工程、围墙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围护、桩基工程、土建建筑、装饰装修、进户门、防火门、单元门、电子锁安装工程；给排水、暖通、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消防工程、抗震支架、室外给水安装工程；泛光照明、结构工程、人防工程、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外墙涂料、电梯工程；室外附属工程（道路、雨污水）、海绵城市、景观绿化、标识标牌、交通设施、标志标线、导视系统；配电房二次深化（设计）。

本次施工招标不含以下内容：配电房变配电设备（含接驳至各单体计量间的电缆）、天然气接入工程、通信接入工程、供水工程。电力、燃气、自来水、通信等配套工程具。

（四）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及工作界面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实施全过程总承包管理。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各项统筹协调工作，全程负责项目前期、后期各类报批报建手续办理配合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本项目全过程资料整理、归档、报验、备案及移交等全部工作，主要包含工程竣工验收、各专项验收、工程整体移交、结算送审、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竣工备案等工作；同时全面负责项目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信息的全过程管控，并承担项目质保期内的全部保修维保服务工作。

二、总包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范围

承包人须全面负责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电力、燃气、自来水等配套专项工程的施工统筹、现场协调、全过程配合及资料汇总归档移交等服务工作。配套单位进场施工期间，承包人承担现场电缆、设备、机组等各类物资的保管及成品保护责任，全程配合各配套专业验收工作，负责落实验收整改相关配合事宜，全力保障各配套工程顺利施工、开通投用。

承包人须配置 2 名专职交通协管员，负责项目魏俞线周边出入口的日常交

通组织、疏导及现场管理工作，维护出入口通行秩序，配合落实属地交通管理相关要求，防范施工引发道路交通拥堵。

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工作范围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各类专项验收、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竣工备案、项目整体移交等工作；全程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各类相关证照，包含不动产权权证办理等相关配套工作，并严格履行项目质保期内各项保修服务职责。

十、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需根据规划条件、选址、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前期批复文件、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设计概算及发包人的要求等，进行需求描述，包括要求的形状、类型、质量、性能、环保等标准和参数，包括设计要求、采购要求、施工要求、管理要求等，可单项或综合进行描述，需求描述在完备的同时需有灵活性，需求描述的措辞不应过于细致以至于减少承包人的设计责任，限制承包人创新设计的能力。

需求任务书内容可参照如下：

（一）总体设计要求

本项目设计阶段需严格依据项目建设标准及发包人建设要求，实行限额设计管理。对工程建设涉及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各项条件开展全面综合分析专项论证，科学编制完整、合规、有效的工程设计文件，确保所有设计成果顺利通过各行政主管部门、审图机构的审查及备案流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须严格符合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满足项目经济指标管控标准，适配设备材料采购、非标设备制作及现场施工实施的各项需求，设计成果需明确标注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全面保障项目建设合规性、经济性、安全性及可实施性。

（二）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1、设计合规遵循标准：本项目材料、设备选型及施工设计，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各类规范要求。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规范存在要求差异，一律按从严原则执行。本条款要求为初步设计相关规定的补充内容，图纸及设计要求存在歧义、模糊不清的，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2、设计要求优先级原则：招标文件同一章节内同一事项存在不同表述的，按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执行；招标文件不同章节对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解释顺序执行；前述情况均无法判定的，以发包人最终解释为准。

3、施工图深化及标准管控要求：施工图及各专项深化设计图纸须满足国家规范、项目定位及对应设计深度标准。施工图深化必须严格依托初步设计成果开展，未经发包人审核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初步设计内容、建设标准及设计意图。承包人严禁擅自降低设计及建设标准，若存在未经认可擅自调整设计、擅自施工的情况，须无条件整改到位，并自行承担返工、赶工、整改等全部费用及风险。

4、专项深化设计管理要求：除初步设计已涵盖内容外，项目其余专项工程均需由专业单位深化设计，设计成果须匹配项目整体定位及建设标准。所有参与专项深化的分包、专业单位，须经发包人及主体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5、施工图报审及修改要求：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及各专项深化设计阶段性成果后，须同步提交发包人与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确认。针对审核提出的修改意见，在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发包人建设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须无条件完成优化完善，并自行承担设计修改引发的全部风险、责任及相关费用。

6、初步设计调整管控要求：施工图设计阶段，因技术优化、现场适配等原因确需调整初步设计内容的，承包人须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充分说明调整原因、论证调整必要性，未经发包人及初步设计单位审核批准，严禁擅自调整初步设计内容。

7、适配运营管理设计要求：施工图及各专项设计需充分结合本项目多业态运营管理逻辑，全面满足后期运营、管理、使用需求。承包人须全力配合运营管理部门开展设计审核、成果评估工作，无条件完成对应设计优化调整。

8、交通流线及功能布局管控：设计阶段须统筹优化项目运营交通流线组织，严格遵循初步设计既定的交通组织原则。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初步设计确定的建筑功能布局、主要人行及车行流线。

9、初步设计审核及修正要求：承包人有义务全面校核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对初步设计存在的疏漏、瑕疵及不合理内容，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在施

工图阶段统一修正、补充、完善，且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申请任何费用增补。严禁擅自修改初步设计确定的建筑外立面、幕墙系统、泛光照明、景观布局、建筑空间形态及核心使用功能，确需优化调整的，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图纸缺陷整改责任：若施工图纸存在错漏、矛盾、表述不清、内容缺失及其他设计缺陷，无论图纸是否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均须无偿、无条件完成整改完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工程问题及相关费用，不得借设计完善、设计调整等理由向发包人索赔。

11、材料样板及定样管理：涉及立面效果、装饰品质、观感质量的各类材料及施工工艺，承包人须按要求制作实体样板，所有材料、工艺样板须经发包人及初步设计单位确认定样后，方可批量施工落地。

12、专项配套设计配合要求：设计全过程须配合发包人统筹的精装修、燃气、电力、通信、市政水务等专项配套设计，因上述专项设计调整产生的图纸变更、预留预埋调整等工作，相关费用不予调整；已施工完成部分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出图进度及分期出图配合：项目全专业施工图、专项深化设计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确保设计深度达标、顺利通过各类审查及审批。承包人须全力配合发包人各项报批报审工作。根据项目施工需求，发包人要求分期出图、提前出具施工图纸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保障现场施工推进。

14、规范更新变更要求：设计周期内若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更新，需对应调整图纸内容的，属于承包人设计责任范围，设计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15、设计深度硬性要求：所有施工图及专项设计深度，必须严格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标准，确保顺利通过各级设计评审及施工图审查。

16、立面效果管控要求：建筑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等关键观感、效果类设计内容，最终成果须取得方案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落地实施。

17、其他未尽事宜：本条款未明确约定的其他设计要求，均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特殊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三）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1. 房屋建筑工程（民用）

（一）建筑专业

本专业施工图设计需完整覆盖建筑全专业设计内容，严格遵循规范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全面落实防水、保温、外立面、门窗、防火、无障碍、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设计要求，完整输出全套设计文件，具体细化设计要求如下：

1、一般设计文件要求

1) 施工图设计文件：需包含合同涉及所有专业的全套设计图纸，涵盖图纸目录、设计总说明、施工图纸、必要的设备及材料表、图纸总封面等完整资料；涉及建筑节能设计的内容，设计说明中必须设置节能专项独立章节，详细阐述节能设计参数、措施及指标。各专业计算书不属于强制交付施工文件，但须严格按照规范条款完整编制、校审归档，确保所有设计参数合规可查、有据可依。

2) 总封面标识内容：设计文件总封面需完整标注项目名称、设计单位名称、项目设计编号、设计阶段，同时标注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并完成签字或授权盖章，明确设计文件交付日期。

2、总平面设计要求

施工图阶段总平面专业设计文件包含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全套设计图纸、专项计算书，图纸编制遵循“先新绘图纸、后标准图及重复利用图”的原则。常规工程设计内容分项标注于对应图纸，复杂工程可单独编制总平面设计说明；复用图纸需详细注明编制单位、工程名称、设计编号、编制日期，同步列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地形图、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等设计依据与基础资料。

1) 总平面图：完整保留场地原有地形地物，精准绘制测量坐标网并标注坐标值；明确场地红线、建筑控制线、道路红线、用地红线范围及定位尺寸；标注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绿化带、建构筑物、地下设施的位置、层数、用地性质；清晰绘制本项目所有地上、地下建构筑物，人防工程、地下车库、贮水池等隐蔽工程采用虚线绘制，标注各建构筑物名称、编号、层数、定位坐标及

尺寸关系；精准定位广场、停车场、运动场地、围墙、无障碍设施、排水沟、挡土墙、护坡、消防车道、消防扑救场地等配套设施并标注尺寸；配置指北针或风玫瑰图，建构筑物采用编号时需配套编制名称编号表；统一标注尺寸单位、图纸比例、建筑正负零绝对标高、坐标及高程系统，场地采用建筑坐标网时需注明与测量坐标网的换算关系，补充完善图例说明。

2) 消防总平面图：完整展示项目总平面布局，标注场地范围坐标、各类红线位置；明确基地消防车出入口、消防车道走向、转弯半径、车道净宽、净高参数；标注消防监控室、消防水池及泵房精准位置；配置指北针，注明图纸尺寸单位、比例、图例及施工专项要求。

3) 绿化总平面图：完整呈现场地绿化整体布局，编制配套绿地指标表；对绿地进行分区编号、填充示意，标注场地标高、配置指北针；明确图纸尺寸单位、比例、图例及设计施工说明。

4) 配套详图：按需绘制道路横断面、路面结构、挡土墙、护坡、排水沟、池壁、广场、运动场地、停车场地面、围墙等专项施工详图，明确构造做法与尺寸参数。

5) 图纸增减适配：简易工程可将竖向布置图与总平面图合并；路网复杂项目增绘独立道路平面图；土石方图、管线综合图根据项目设计需求确定是否出图；绿化、景观另行委托设计时，需绘制绿化及建筑小品控制性、示意性布置图，满足项目整体管控要求。

6) 管道综合图：标注场地范围、各类红线位置，明确场内保留、新建管线、管沟、检查井、化粪池、储罐等设施平面位置，标注管线、构筑物与建筑主体的间距及管线相互间距；明确场外管线接入点位置及标高；管线密集区域增设断面图，标注管线与建构筑物、绿化的间距及交叉点位上下管线标高、净距；配置指北针，注明图纸比例、图例及施工技术要求。

7) 计算书：完整梳理设计依据、基础资料，明确计算公式、完整计算过程，确保总平面各项指标合规。

3、建筑专业全套图纸设计要求

施工图阶段建筑专业设计文件包含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全套施工图纸、专项计算书，图纸目录编制规则与总平面一致，优先罗列新绘图纸，后附标准图

及复用图纸。

1) 设计说明：需明确批复文件、现行法规、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合同等全部设计依据；详细阐述项目概况，包含建筑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筑面积、基底面积、设计规模等级、设计使用年限、层数、建筑高度、防火分类、耐火等级、人防等级、防水等级、结构类型、抗震设防烈度等核心技术指标；明确建筑相对标高与总图绝对标高的对应关系；详细说明墙体、防潮层、地下室及屋面防水、外墙保温、外墙面层、勒脚、散水、台阶、坡道、涂装等材料规格、性能参数及施工做法，同步明确节能材料技术要求，可采用文字说明结合图纸引注、表格汇总的形式呈现；室内精装修可采用做法表汇总，二次装修区域可简化说明，但涉及原建筑、结构、设备重大改动的，需征得原设计单位同意；专项说明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方案及特殊建筑造型、复杂构造的处理方式；编制完整门窗表，明确门窗防火、隔声、抗风压、保温隔热、气密性、水密性等性能参数，规范窗框材质、颜色、玻璃规格、五金配件选型标准；明确玻璃、金属、石材幕墙及特殊屋面工程的节能、抗风压、防水、防火、隔声等技术要求，清晰划分与专项深化设计的工作界面与责任边界；说明电梯选型、额定载重、运行速度、停站数、提升高度等性能参数；完整编制防火、无障碍、防滑专项设计说明，明确防火分区、疏散计算、防火构造、无障碍设施布局、室内外防滑等级等要求；编制专项建筑节能设计说明，明确项目气候分区、建筑分类、围护结构热工限值、节能构造措施，完成体形系数、窗墙比、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核算，超规范限值需完成权衡判断计算；根据项目需求明确安全防范、防盗、隔声减振、防污染等专项技术措施；明确需二次深化设计区域的技术要求与接口标准；绿色建筑项目需单独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明确设计依据、项目定位、专业技术选型及落地措施。

2) 平面图：精准绘制承重墙、柱、定位轴线及编号，标注轴线总尺寸、分段尺寸、柱距、门窗洞口尺寸；明确内外门窗位置、编号及开启方向，标注房间名称、功能属性，库房明确储存物品火灾危险性；标注墙体厚度、柱截面尺寸及与轴线关系，幕墙区域明确幕墙与主体结构定位关系、平面分格尺寸；标注变形缝位置、尺寸及做法索引；精准布置卫生器具、雨水管、设备、固定家具、电梯、扶梯、楼梯等设施，标注位置、尺寸及做法索引；梳理中庭、天

窗、地沟、设备基础、平台、阳台、雨篷、散水等建筑构造部件参数；标注楼地面、墙体预留孔洞、管线竖井位置、尺寸及标高；规划车库停车位、无障碍车位及通行路线；标注室内外各级标高；首层平面标注剖切线、指北针，各层图纸标注节点详图索引；明确各层建筑面积、防火分区面积、分隔位置、安全出口位置，核算疏散宽度、最远疏散距离；屋面平面完整绘制女儿墙、檐口、天沟、排水坡度、雨水口、变形缝、出屋面构筑物、检修设施等，标注标高及详图索引；复杂区域绘制局部放大图，超大平面分区绘制并配套分区示意图；对称平面可简化绘制，标准层可合并图纸并标注覆盖楼层标高范围。

3) 立面图：标注两端轴线编号，复杂立面采用展开立面并标注转角轴线信息；完整呈现建筑外轮廓、女儿墙、檐口、门窗、幕墙、雨篷、栏杆、空调机位、外立面构件、雨水管等构造；标注建筑总高度、楼层标高、关键控制标高及外墙预留洞口尺寸；补充平剖面无法表达的外立面构件标高、尺寸；标注门窗编号、外立面材料及色彩代号；补充节点详图索引；完整绘制各朝向立面，对称、差异较小立面可简化绘制，院落隐蔽立面需通过剖面或单独图纸补充完善，标注图纸名称及比例。

4) 剖面图：选取层高、结构、空间复杂的代表性位置剖切，局部特殊区域绘制局部剖面；精准绘制墙、柱、轴线、各层楼板、吊顶、屋面、门窗、楼梯、坡道等构造；完整标注内外高度尺寸、构件标高、细部尺寸；标注节点详图索引，明确图纸名称及比例。

5) 详图：细化内外墙、屋面节能构造节点，分层标注构造层次、材料参数、厚度尺寸；放大绘制楼梯、电梯、厨卫、阳台、设备基础等区域平面及构造详图，明确构件拼接、防水保温节点做法；完善室内外装饰、门窗、幕墙、特殊屋面的构造详图，标注分格尺寸、安装工艺、材料参数；专项深化幕墙、特殊门窗等外包设计的建筑控制尺寸，为二次深化提供精准依据。

6) 衔接设计：贴邻原有建筑的区域，需绘制原有建筑局部平立剖面，标注衔接尺寸并索引交接节点详图。

7) 计算书：完整编制建筑节能计算书，核算体形系数、窗墙比、围护结构热工性能，超规范限值完成权衡判断；根据项目需求完成视线、声学、安全疏散等专项计算，留存完整计算依据与成果。

8) 绿色建筑专项：绿色建筑项目需在平立剖面图纸中体现绿色建筑技术应用内容，配套绘制专项构造详图；明确所有保温节能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确保与消防设计要求统一。

（二）结构专业

本专业施工图设计严格依据初步设计成果、华润标准图集及现行规范开展，荷载取值、核心设计参数参照初步设计说明执行，全面覆盖桩基、基础、上部结构、节点构造、专项配套设计及现场服务工作，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1、桩位平面布置设计

项目采用桩基时，精准绘制桩位平面布置图，标注所有桩体平面位置、定位尺寸、桩编号；涉及试桩工艺的，单独绘制试桩定位平面图。完整编制桩基详图、承台详图及桩-承台连接构造详图，明确桩顶标高、桩长、桩身截面尺寸、配筋参数、预制桩接头做法；结合勘察资料说明场地地质概况、桩体持力层属性、桩端进入持力层深度，明确成桩施工工艺、桩基检测标准，标注单桩承载力特征值，满足结构安全及规范限值要求。

2、基础平面布置设计

精准绘制基础定位轴线、承台、基础梁等构件位置、尺寸、底标高及构件编号；基础底标高存在高差时，绘制放坡示意图；明确施工后浇带位置、宽度及构造做法。基础设计说明详细阐述持力层参数、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持力层验槽标准、基底及基槽回填处理措施，明确基础施工全过程技术要求、质量控制标准。

3、上部结构土建部分设计

完整绘制各层结构平面图（含机电预埋套管专项图纸）、屋面结构平面图、荷载平面填色图；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柱、墙主体结构采用平面整体表示法绘制，同步完善关键节点构造详图。钢结构部分需完成构件平面布置图、典型节点大样图，严格审核钢结构二次深化图纸，确保与主体结构匹配。本项目施工图阶段如需开展抗震审查、不规则结构审查，全部由设计单位主责完成图纸报审、资料编制及相关工作，承担全部费用与责任。全程配合景观、艺术构筑物等附属设施的主体结构承载力复核，附属构筑物自体结构由专业单位深化设计，本专业做好技术对接与校核。

4、楼梯、节点土建部分设计

逐层绘制楼梯结构平面布置图、剖面图，精准标注楼梯尺寸、构件代号、标高参数，细化梯梁、梯板专项详图，明确楼梯施工构造要求，确保满足通行、疏散及结构受力要求。

5、构造柱设计

严格依据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集及项目专项要求，合理布置构造柱，明确构造柱规格、配筋、锚固、施工做法，保证砌体结构整体稳定性与抗震性能。

6、现场驻场服务要求

项目桩基施工、底板浇筑、各楼层梁板施工等关键工序阶段，现场技术协调、问题处置工作量大，设计单位需派驻经验丰富的专业结构设计师，每周开展一次现场驻场服务，及时解决现场施工技术难题、协调专业交叉问题，保障施工有序推进。

（三）给排水专业

本专业施工图设计完整覆盖项目所有给排水系统，严格遵循国家规范、节水、环保、人防、卫生防疫、绿色建筑建设要求，设计文件包含设计说明书、全套施工图纸、设备及主要材料表、专项计算书，具体细化设计要求如下：

3.1 设计说明书

1、设计依据：摘录总说明中与本专业相关的批复文件、依据性资料；明确本专业执行的现行法规、规范、标准编号及版本；梳理项目市政供水、排水接驳条件；结合建设单位设计任务书、现场勘察资料、各专业条件图开展设计，确保所有设计内容有据可依。

2、工程概况：明确项目位置、建筑分类、耐火等级、功能组成、建筑面积、层数、高度等核心规模指标，说明给排水系统服务范围及适配工况。

3、设计范围：明确用地红线内给排水专业全部设计内容，清晰划分与消防、专项工艺二次设计的分工界面、衔接内容与技术接口。

4、室外给水设计：明确市政供水干管方位、接管管径、数量、供水压力参数；统计生活用水、绿化浇洒、场地冲洗、消防用水、未预见用水等用水量指标，核算最高日、平均时、最大时总用水量；划分给水系统制式，明确水压、水量不足时的加压、调蓄措施，说明水箱、水池、加压设备选型参数；细化各

类消防系统设计依据、设置范围、供水方式、设备参数、运行逻辑；明确室外给水系统管材、接口形式、敷设工艺标准。

5、室外排水设计：说明市政排水接驳点位、标高、检查井编号及水体排放管控要求；明确项目排水体制、排水出路，提升排水区域需说明提升设备参数、运行规模；核算生活、雨污水排水量；确定雨水系统暴雨强度公式、重现期、排水量，说明雨水排放路径；细化雨水回收、调蓄利用系统的控制指标、处理工艺、设备配置、系统选型；明确室外排水、雨水系统管材、接口及敷设要求。

6、室内给水设计：明确室内供水水源、引入管参数、市政供水压力；细化各类用水定额、使用参数，核算峰值用水量；确定室内给水系统制式、供水方式、计量方案，明确水箱水池容量、材质、位置，落实防水质污染、保温、防结露、防腐等防护措施；细化消火栓、自动喷水、气体灭火等各类消防系统的设计标准、参数、系统组成、控制逻辑，明确消防水池、水箱容量及布置，规范灭火器、特种灭火系统配置；明确室内给水及消防系统管材、敷设方式。

7、室内排水设计：确定生活污水、屋面雨水排水系统制式，明确室内外排放衔接条件；细化雨水系统设计参数、排放标准；统一室内排水系统管材、接口及敷设工艺。

8、节水与节能减排：选用高效节水器具、节能设备，落实给排水系统节能减排技术措施，降低项目运营能耗、水耗。

9、降噪隔振设计：对有静音、减振要求的建筑区域，针对性制定给排水设备、管道隔振、降噪技术方案，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10、绿色建筑设计：绿色建筑项目明确给排水专业绿色设计目标，落实节水、水资源循环利用、环保减排等绿色技术措施。

11、专项设计分工：明确人防、消防、绿色建筑等专篇中给排水专业阐述内容，界定需二次深化设计的系统范围、技术要求及接口标准。

12、设计待核问题：梳理设计审批阶段需确认、解决的技术问题与方案疑点。

13、技术资料交付：明确施工图阶段全套报审、施工、验收所需的专项技术资料清单及交付标准。

3.2 设计图纸

1、室外给排水总图：完整绘制场地建构筑物、道路轮廓，标注定位尺寸、标高、指北针及比例；精准布置给水、排水、雨水管线，标注干管管径、检查井、化粪池等构筑物位置；明确室外管线与市政管网接驳点位、控制标高；细化消防、雨水回收系统管线及构筑物布置、标高参数。

2、室内给排水图纸：绘制地下室、首层、标准层给排水平面布置图，完整呈现管线进出户、设备布置；绘制水泵房、水处理机房等设备机房专项平面图；编制给水、排水、雨水、各类消防系统全套系统原理图，标注主干管管径、设备标高、楼层参数。

3.3 设备及主要材料表

分类统计给排水、消防、雨水回收系统所有设备、主材，明确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性能参数、计量单位、数量及专项备注要求。

3.4 计算书

完整编制生活用水、消防用水、场地雨水排水量核算文件；完成水泵、水箱、水处理设备等所有主要设备的选型计算，留存完整计算过程与成果。

（四）暖通专业

本专业施工图设计覆盖供暖、通风、空调、防排烟、自控系统全领域，设计文件包含图纸目录、设计与施工说明、设备表、全套施工图纸、专项计算书，严格落实节能、绿色建筑、降噪减振、防火防爆设计要求，具体细化设计要求如下：

4.1 基础设计文件要求

施工图阶段暖通专业设计文件包含图纸目录、设计施工说明、设备表、设计图纸、计算书；图纸目录遵循“先新绘图纸、后标准图及复用图纸”原则编制，条理清晰、分类明确。

4.2 设计与施工说明

1、设计说明：摘录任务书、批复文件相关设计要求，明确本专业执行的现行法规、规范、标准；简述工程位置、规模、防火类别、功能、层数、高度等概况；界定本专业设计范围、内容及与其他专业、二次深化设计的分工界面；明确项目室内外温湿度、新风量、换气次数等核心设计参数；划分通风区域、确

定通风系统形式，核算通风量、完成风量平衡，明确设备选型标准；制定各系统就地、集中监测控制方案，明确自动监控逻辑与操作要点；细化防排烟分区、系统形式、风量参数、设备配置、控制方式及暖通系统防火措施；落实通风系统防火、防爆专项技术方案；明确节能设计各项措施、技术指标，满足规范强制性条文要求；制定设备、管道、风道降噪、减振、隔振专项方案；明确需二次深化设计内容的技术标准与接口要求。

2、施工说明：明确管道、风道、保温材料等主材选型、规格及施工做法；规范仪表、管道附件等非标配件选型标准；明确各系统工作压力、试压标准、施工验收要求；统一图纸尺寸、标高标注规则；明确设备安装、管线敷设、大型设备吊装运输的施工要求及预留通道；列明施工验收依据的标准图集与规范体系。

3、图例说明：统一标注本专业所有设备、管线、构件图例、代号及含义，保证图纸可读性。

4.3 设备表

详细列明所有暖通、防排烟设备，完整标注设备型号、规格、精准性能参数、数量、安装要求，参数数据详实可查，满足施工采购及报审要求。

4.4 平面设计图

精准绘制建筑轮廓、轴线、尺寸、标高、房间名称，首层图纸配置指北针；采用双线绘制通风、防排烟风道，复杂区域标注气流方向，明确风道尺寸、定位标高、风口参数、设备及部件位置，标注风口设计风量；图纸清晰划分防火、防烟分区范围；二次装修区域按常规完成基础设计，标注区域风量，风道可简化绘制并注明配合装修深化施工；工艺方案未确定区域，预留机房、井道、配电等基础条件，待方案明确后优化完善系统设计。

4.5 通风机房平、剖面图

放大比例绘制设备机房图纸，精准呈现新风机组、通风机、消声器等设备轮廓、位置，标注设备尺寸、基础定位尺寸；完整绘制设备连接风道、管道及附件，标注管径、标高、定位参数；平面无法表达竖向关系的复杂区域，绘制专项剖面图；剖面图精准对应平面设备布局，标注竖向尺寸、标高、详图索引，完整呈现锅炉房、辅助间等专项区域设备布置。

4.6 系统图、竖风道图

复杂风系统绘制系统流程图，按流程标注设备、阀门、配件、介质流向、管径及设备编号，保证管路逻辑与平面图纸一致；含自动监控的系统绘制控制原理图，明确传感器、执行器点位及控制参数；层数多、分段加压排烟的系统，绘制竖风道示意图，清晰展示竖向管路转换、设备布置逻辑。

4.7 详图与局部剖面

风道、管道交叉复杂部位、设备连接节点绘制局部剖面图；明确管线、设备与建筑梁、板、柱、地面的空间尺寸关系；标注构件精准尺寸、安装参数；无标准图集可套用的施工节点，单独绘制专项详图，明确施工工艺与构造做法。

4.8 计算书

采用合规专业计算软件完成系统计算，注明软件名称、版本、鉴定资质，留存输入数据、计算简图、完整结果；严格按照属地要求完成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项计算，所有计算内容完整归档，满足报审及验收标准。

（五）建筑电气专业

本专业施工图设计覆盖低压配电、照明、消防电气、防雷接地、智能化配套全系统，设计文件包含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全套施工图纸、主要设备表、专项计算书，严格落实节能、环保、绿色建筑、安全防护设计要求，明确各系统技术接口与联动逻辑，具体细化设计要求如下：

5.1 基础设计文件要求

施工图阶段建筑电气设计文件包含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施工图纸、主要设备表，配套编制完整电气专项计算书；图纸目录按系统图、平面图分类排序，优先罗列新绘图纸，后附复用图纸、标准图。

5.2 设计说明

1、工程概况：明确项目建设地点、自然环境、建筑类别、性质、面积、层数、高度、结构类型等基础参数。

2、设计依据：整合供电、消防、通信等主管部门批复资料、建设单位设计任务书、各专业条件图；列明本专业执行的现行法规、规范、标准编号及版本。

3、设计范围：明确本专业设计内容、施工界面，清晰划分与智能化专项、工艺深化设计的分工边界；列明本项目所有电气设计系统类别。

4、配电系统：明确项目供电方式、供电等级；规范低压线缆、母线材质、型号及敷设方式；明确配电箱、开关、插座等配电设备选型、安装标准；确定电动机启动、控制方式。

5、照明系统：明确各功能区域照度标准、照明功率密度等管控指标；规范光源、灯具、附件选型及安装控制方式；明确应急照明照度、电源、配置、控制逻辑、持续供电时长；细化路灯、庭园灯、泛光照明等室外照明的电压等级、选型及控制方案；二次装修区域明确照明配电箱容量、供电标准及预留设计原则。

6、电气节能与环保：明确电气系统节能、环保设计措施，优先选用节能型、环保型电气设备及材料，降低运营能耗。

7、绿色建筑电气设计：阐述绿色建筑电气设计概况，落实能源利用、室内环境管控、运营管理等绿色技术措施，满足绿色建筑指标要求。

8、防雷设计：确定建筑防雷类别、电子信息系统雷电防护等级；制定直击雷、侧击雷、雷电电磁脉冲防护方案；明确利用建筑结构钢筋做防雷构件的施工技术要求。

9、接地及安全措施：明确各系统接地类型、接地电阻限值；规范等电位联结设置标准；细化接地装置施工工艺、特殊接地处理措施，保障用电安全。

10、电气消防设计：明确电气火灾监控、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的设置范围、点位参数、线缆选型、敷设要求；细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形式、组成、消防控制室位置、探测器布置、联动控制逻辑、声光报警、消防通信设计标准；明确消防主备电源供给、接地要求；规范消防应急广播分区、声学指标、设备配置、联动方式。

11、智能化设计：概述智能化整体设计方案，明确各子系统架构、机房位置、布线方案、点位标准、供电防雷要求，清晰划分与各专业的分工界面、技术接口。

12、机房工程：明确智能化机房位置、面积、荷载、空调、给排水、消防、供电、装修、电磁屏蔽、防雷接地等专项设计要求。

13、待核问题：梳理设计审批阶段需确认、协调的重点技术问题。

5.3 设计图纸

1、电气总平面图：标注建构筑物、回路编号、线缆规格、敷设方式、杆位、室外照明设备位置；明确变配电设备位置、编号；标注图纸比例、指北针。

2、配电系统：绘制各楼层干线路由平面图、配电干线系统图，完整呈现从电源点至终端配电箱的配电逻辑、设备参数、容量配置。

3、防雷接地系统：绘制防雷平面、接地平面、防侧击雷专项图纸，完整展示防雷接地布置方案。

4、电气消防系统：绘制电气火灾监控、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消防应急广播全套系统图及控制室设备布置图。

5、智能化系统：绘制各子系统系统图、楼层干线平面图、机房布置示意图，满足智能化施工及调试要求。

5.4 主要电气设备表

分类列明所有电气、消防、智能化设备，明确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参数、单位、数量，数据精准完整。

5.5 计算书

完整完成用电负荷、变压器及发电机选型、电压损失、短路电流、防雷等级、照度及照明功率密度等专项计算；所有计算结果对应标注于设计说明及施工图纸中；前期条件不足未完成的计算，在施工图阶段全部补算完善，确保设计合规。

5.6 整体深化及现场服务要求

投标单位需在招标扩初图纸基础上，完成机电、消防、弱电智能化全套施工图深化及报审工作，审批通过后方可用于施工；完整绘制机电预留孔洞、预埋管线专项图纸，全覆盖穿梁、穿板、穿墙管线及人防区域预埋内容，明确留洞尺寸、正负零以下管线出图时间，及时提资对接各专业；独立完成气体灭火、太阳能光伏、雨水回收、虹吸雨水等专项系统施工图；对重要机房、设备层、管井、后勤走道开展机电管线叠图碰撞校核，验证空间净空合规性；配合景观、标识标牌专项机电设计，审核各类二次深化图纸；完成小市政综合管线深度图纸；配合租户二次装修图纸复核审查；完成门卫、设备用房土建粗装配套机电设计；绘制屋面机电设备降噪、减振、隔振专项详图，编制降噪减振材料、构件技术参数表；负责机电系统调试方案编制及技术指导；优化屋面设备

冲洗方案，做好设备隔离防护；全程参与项目例会、现场巡查，滚动更新巡场整改意见；出席设计协调、材料评审、工程验收会议；协调解决各专业图纸矛盾、现场技术难题；配合甲方完成设计变更、整改方案制定；巡检施工质量，排查违规问题并督促整改；记录施工关键问题，审核施工单位整改方案；协助甲方对接各参建单位，完成深化图纸审核、材料选型校核，全程保障项目施工质量与进度。

二、专项设计要求

（一）幕墙工程

本专项设计范围包含项目所有建筑单体外立面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金属屋面、屋顶设备遮蔽构件、场地构筑物外包幕墙等；设计工作涵盖幕墙招标图纸、施工图纸绘制、样板段深化审核、技术统筹协调、外立面材料送样评审、全过程图纸审核对接等内容，具体细化设计要求如下：

1、施工图设计文件组成

幕墙施工图设计文件统一编排，包含封面、扉页、图纸目录、设计说明书、全套施工图纸、结构及节能计算书，文件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1）封面：标注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年月；

2）扉页：列明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完成签字或授权盖章；

3）图纸目录：分类罗列所有设计图纸、详图、计算书，条理清晰；

4）设计说明书：①工程概况：明确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筑栋数、幕墙标高、层数、面积、结构形式、设计使用年限等核心参数；②设计依据：整合建筑、结构、节能专业设计资料，列明本专业执行的现行规范、标准；③基础参数：明确项目基本风压、雪荷载、地震烈度、地面粗糙度等荷载取值参数；④主要材料：详细说明型材、玻璃、板材、密封胶、五金、连接件等主材材质、规格、物理性能参数，新材料需单独明确专项技术要求；⑤性能指标：明确幕墙抗风压、水密性、气密性、平面内变形、传热系数、遮阳系数、可见光反射比等热工、光学指标，规范隔声、耐撞击、承载力等专项性能参数，控制可开启面积比；⑥专项设计：细化幕墙防火、防雷、预埋件设计标准；⑦施工与运维：明确施工工艺要求、后期使用及维护保

养技术要求。

2、全套施工图纸要求

1) 平面图：精准标注建筑轴线、主体结构梁柱轮廓、幕墙边界；结合建筑功能布局标注幕墙相关区位信息；完整标注轴线尺寸、幕墙分格尺寸、洞口尺寸、定位坐标；标注楼层标高、覆盖楼层范围；明确幕墙与主体结构定位关系，标注关键控制点尺寸，注明图纸名称及比例。

2) 立面图：完整绘制所有外立面幕墙图纸，标注主材材质、规格、代号；标注轴线编号、关键控制轴线；复杂转折立面绘制展开图，标注转角位置、角度及交接尺寸；清晰展示幕墙分格、开启窗、通风百叶、消防逃生窗、清洗装置、外立面装饰构件位置；标注建筑总高度、楼层标高、关键控制标高；复杂立面增设大样索引图，规范图纸标注标准。

3) 剖面图：选取代表性复杂剖切位置，可按需绘制局部剖面；精准呈现幕墙、梁柱、轴线结构关系；标注建筑总高、楼层标高、关键节点标高；增设节点详图索引，明确图纸名称及比例。

4) 局部大样图：覆盖幕墙常规节点、防火分区、变形缝、转角等关键部位；包含局部立面、平面、墙身详图；精准标注分格尺寸、材料参数、外形尺寸、主体衔接尺寸，异形幕墙采用空间坐标精准定位；配套详图索引及图纸标注。

5) 节点详图：全覆盖幕墙系统构造、主体连接、不同幕墙交接、收口转接、开启窗、百叶、防火、防雷、变形缝等节点；复杂部位辅以三维图展示构造细节；标注构件尺寸、装配参数、定位尺寸、材料规格，图纸标注完整规范。

6) 型材截面图：标注铝合金型材外形、厚度尺寸，明确型材密度、材质、表面处理工艺，规范图纸比例及标注要求。

3、计算书要求

计算书包含结构计算、节能计算两部分，计算结果完全满足规范限值；完整留存计算步骤、简图、参数组合，采用合规专业软件计算并标注软件名称、版本、资质；计算书经设计、校对、审核人员签字归档，可用于报审及竣工验收。

4、专项施工要求

幕墙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完成实体样板施工（场内或异地样板均可），经各

方评审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展大面积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提供样板施工场地、临时水电、看护、夜间照明等配套条件，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另行计取。

（二）装修工程

本专项设计包含室内外精装修、公区装修、配套用房装修等全部内容，核心设计要求包含：明确装修施工范围、各专业界面划分、土建与装修衔接、专项分包分工界面；满足建筑使用功能、通行疏散、美观耐久、清洁维护、适配运营的基础功能设计要求；所有装修材料、设备、工艺均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项目专项技术规范；依据扩初图纸完成全套装修深化、节点细化、收口优化、机电末端适配深化设计；严格执行样板先行制度，完成关键立面、材料样板段施工、评审、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明确各功能区域墙面、顶面、地面面层装饰材料材质、规格、颜色、工艺做法，明确灯具、洁具、五金、装饰构件选型标准；完整编制全套装修材料物料清单，明确所有材料尺寸、型号、性能参数、色差标准、配套五金及安装要求；完整整理装修深化图纸、材料报审资料、样板资料、技术交底资料；严格按照规范及项目验收标准完成分区分段验收、竣工验收及资料移交。

（三）智能化工程

本专项设计覆盖项目所有弱电智能化子系统，设计文件包含封面、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全套施工图纸、系统点表、设备材料表、技术需求书，完整明确系统功能、施工标准、设备参数、联动逻辑及专业接口，具体细化设计要求如下：

1、基础设计文件

包含工程概况、图纸目录、设计说明、系统及平面施工图纸、系统点表、图例、设备材料清单、系统预算、专项技术需求书，文件体系完整、条理清晰。

2、设计说明

详细阐述项目概况、设计依据、设计范围；明确各智能化子系统（计算机网络、手机信号覆盖、无线WiFi、电话、门禁、梯控、视频监控、入侵报警、访客管理、车库管理、综合布线、公共广播、信息发布等）的系统架构、用途、核心功能、设计原则、性能指标、系统点表；明确各系统管线敷设、设备安

装、施工工艺及注意事项；规范主机、终端设备技术参数、控制精度标准；制定系统防雷、接地、防干扰、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智能化系统节能、环保设计要求；清晰划分与土建、机电、消防、市政专业的分工界面、技术接口；明确各子系统数据互通、联动控制、信号传输、协议适配逻辑；制定二次深化图纸审核标准；无法图示表达的施工要求均在设计说明中详细阐述，特殊专项要求单独标注说明。

3、图例说明

统一标注所有智能化设备、线型、管线的图例、名称、规格、安装要求、敷设标准，保证图纸统一规范。

4、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按子系统分类编制清单，列明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核心参数、单位、数量，清单完整可用于采购、施工及结算。

5、智能化总平面图

标注建构筑物信息、场地地形、设备安装容量；明确室内外进线间、总配线间、前端设备位置、规格、安装方式；细化室外立杆规格、高度、接地、防雷配置及安装详图；明确室外线缆、线管规格、走向、敷设深度、人孔井参数；标注图纸比例、指北针，补充未图示的专项设计说明。

6、各系统专项图纸

1) 系统图：完整展示系统架构、设备组成、连接方式、线缆规格、图例参数，逻辑清晰、层级分明；

2) 平面图：精准标注设备点位、管槽路由、规格、敷设方式、轴线尺寸、标高参数；复杂管槽区域绘制横断面、纵断面图；

3) 详图：对设备安装、机房布置、复杂节点单独绘制施工详图，明确施工工艺。

7、各子系统专项设计

1) 通信网络系统：确定电话系统制式、机房位置、中继线配置、外线预埋管参数，规范线缆敷设、防雷接地标准；

2) 计算机网络系统：明确组网方式、网络安全、互联互通要求，细化信息中心设备配置、交换机布置标准；

3) 综合布线系统：结合项目近远期需求确定系统制式、设备选型、线缆敷设标准；

4) 公共广播系统：明确系统设置标准、声学指标、音源配置、末端设备规格及控制逻辑；

5) 信息导引发布系统：根据项目功能确定屏体规格、布置位置、系统功能，细化设备安装及线缆敷设要求；

6)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绘制系统图、平面图、监控原理图、点表，明确设备控制逻辑、工艺要求、端子参数、模拟屏布局，适配机电各专业控制需求；

7)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根据项目风险等级确定系统架构、设防分区，明确机房布置、设备参数、图像分辨率、存储标准、线缆敷设要求，满足安防管控及专业联动需求；

8) 机房工程：明确机房位置、面积、等级，细化机房装修、配电、UPS、通风、消防、漏水监测、防雷接地、电磁屏蔽等全套设计标准，绘制机房设备布置、专项系统图纸；

9) 其他专项系统：根据项目功能完善配套智能化系统设计，明确设备、线缆、施工标准。

8、预算与技术文件

分系统编制设备材料清单、系统预算，明确设备参数、数量、造价；编制完整技术需求书，包含工程概述、设计依据、设计原则、建设目标、各系统详细设计方案。

9、补充说明

智能化设计未尽事宜，严格参照嘉善高铁新城商住综合体项目总承包智能化技术规格书执行。

（四）电梯工程

本专项设计包含项目所有客梯、配套电梯的深化设计、适配优化、技术配合全流程工作，核心设计要求包含：电梯选型适配、井道校核、机房适配、功能匹配等整体设计要求；电梯设计、生产、安装、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明确各楼栋、各功能区电梯数量、额定载重、运行速度、停站数、提升高度、运行参数、智能功能等技术规格；电梯轿厢、门机、导轨、配重、

控制系统、安全部件等全套构配件配置及深化适配要求；电梯五方通话、监控对接、消防联动、智能调度等监控系统适配设计要求；电梯轿厢装饰、吊顶、地面、扶手、门套等专项装修深化设计要求；明确电梯运行、维保所需备品备件清单及技术标准；全程响应报审、验收、整改、运维的技术配合要求；完整提供电梯全套深化图纸、计算资料、报验资料、竣工资料；严格按照供货标准、安装规范、验收标准完成设备供货、现场安装、调试及专项验收。

（五）室外工程

本专项设计覆盖项目红线内全部室外配套工程，核心设计要求包含：室外给水、雨污水、综合管线、管线支吊架、管线井室、管线迁改接驳等市政管网系统深化设计、路由优化、标高控制、碰撞校核、接入适配设计要求；场地平整、竖向标高、排水坡度、路基路面、车行道路、人行步道、场地硬化、无障碍坡道、边坡防护等道路场地及竖向系统设计要求；场地绿化布局、苗木选型、种植土标准、绿化覆土、景观小品、硬质铺装、灌溉系统、绿化养护配套等景观绿化整体设计要求。同步完成室外总平、管线综合、道路竖向、景观布置全套施工图纸及深化报审工作。

（六）绿化景观工程

负责项目整体景观绿化专项深化设计，包含景观总体布局、软硬景搭配、绿植配置、地形塑造、水景小品、户外设施、景观照明、绿化灌溉系统等全套设计内容；严格匹配项目定位、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要求，优化场地生态、排水、景观效果；明确苗木规格、品种、种植间距、养护标准、硬质材料参数、小品构造做法；完成景观全套施工图、节点详图、苗木清单、材料清单及专项报审配合工作，全程配合现场施工优化及验收。

（七）泛光亮化工程

完成建筑外立面、屋面、构筑物、景观小品、场地配套的泛光照明、亮化专项深化设计；明确亮化灯具选型、色温标准、安装点位、控制模式、配电回路、防眩光、防水防尘、节能控制要求；结合建筑立面分格、幕墙构造、外立面效果统筹布置，保证夜间整体效果统一、安全耐久；完成亮化系统图、平面图、节点详图、电气配套图纸，配合专项专家论证、图纸报审及现场落地优化。

（八）装配式建筑工程

依据项目装配式建设指标及规范要求，开展装配式建筑专项深化设计；明确预制构件拆分范围、预制墙板、叠合板、楼梯、阳台等构件尺寸、配筋、吊装节点、预埋接驳、防水保温构造；统筹装配式构件与机电预埋、门窗安装、外立面收口、室内装修的衔接设计；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节能标准及施工装配工艺要求，完成全套装配式深化图纸、计算资料、报审资料及施工配合工作。

（九）基坑支护工程

结合场地地质勘察资料、周边环境、基坑开挖深度，开展基坑围护及支护专项设计；确定支护体系形式、降水方案、土方开挖工况、边坡防护、支撑体系、监测系统设计参数；满足基坑安全等级、变形控制、防汛排水、周边构筑物保护要求；完成基坑支护全套施工图、计算书、专项论证资料，配合基坑专家论证、图纸报审、现场施工及监测全过程技术服务。

（十）标志标线工程

本专项设计覆盖项目全部室内外标识、导视、交通设施、标志标线系统，设计范围包含室外楼栋标识、门卫标识、场地导视标识、人防标识、人行引导标识、车行引导标识，以及园区车行标线、人行标线、车位划线、导向箭头、禁停标线、减速标线、交通警示标牌、指示标牌、限速标识、隔离设施等，具体细化设计要求如下：

1、整体设计要求：所有标识、标志标线需贴合项目整体建筑风貌，风格统一、美观耐久，同时严格符合交通规范、消防疏散、人防管理、园区运维管理相关标准，满足日常引导、警示、管控功能需求。

2、标识系统设计：完整开展园区导视系统专项设计，明确各类标识的布置点位、尺寸规格、材质工艺、字体规范、颜色标准、安装方式及高度；细化楼栋号、门卫牌、功能标识、警示标识、人防标识、疏散引导标识等所有标识的设计参数与施工要求，保证标识清晰、辨识度高、适配全天候使用。

3、交通标线设计：精准绘制园区车行道路、人行通道、停车场的全套标线图纸，包含车道线、停车位线、导向箭头、减速标线、禁停网格线、人行横道线等；明确标线材质、厚度、反光等级、施工工艺，标注标线尺寸、位置、间

距，满足园区行车安全、停车规范、通行疏导要求。

4、交通设施设计：规范各类交安标牌、警示设施、隔离设施的选型、规格、布置点位、安装节点设计，适配园区车流、人流通行特点，规避安全隐患。

5、图纸及资料要求：完成全套标识标线平面布置图、节点详图、材料清单、技术说明，确保图纸深度满足施工、报审、验收要求，全程配合现场落地优化及专项验收工作。

3. 其他管理要求

（1）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4. 发包人具体要求

详见《发包人要求明细表》。

附件

发包人要求明细表

01房建部分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需要明确的内容	项目特征、技术指标、主要材料和设备材质等要求	备注
注：如初步设计中对以下事项有明确的表述或已确认，可以在发包人要求中省略。				
土建部分				
1	土石方工程	平整场地：土壤类别，场地高差（原始地面标高）	详地质勘察报告	
		开挖：挖土类型，土壤类别，挖土深度，土方含水率、现场有无土方临时堆放点		
		回填外运：回填部位，填方材料品种，密实度要求，填方来源，运输距离		
2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地基处理方案，地下障碍物情况，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参数	详初步设计	
		换填加固：材料种类及配比，压实系数，掺加剂品种		
		强夯地基：夯击能量，夯击遍数，夯击点布置形式、间距，地耐力要求，夯填材料种类		
		水泥搅拌桩：地层情况，空桩长度、桩长，桩径，水泥强度等级、掺量		
		旋喷桩：地层情况，空桩长度、桩长，桩截面，注浆类型、方法，水泥强度等级		
		注浆地基：地层情况，空钻深度、注浆深度，注浆间距，浆液种类及配比，注浆方法，水泥强度等级		
		褥垫层：厚度，材料品种及比例		
		地下连续墙：地层情况，导墙类型、截面，墙体厚度，成槽深度，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接头形式		
		圆木桩：地层情况，桩长，材质，梢径，桩倾斜度		
		预制钢筋混凝土板桩：地层情况，送桩深度、桩长，桩截面，沉桩方法，连接方式，混凝土强度等级		
		型钢桩、钢板桩：地层情况或部位，送桩深度、桩长，规格型号，桩倾斜度，防护材料种类，是否拔出		
		锚杆（锚索）：地层情况，锚杆（索）类型、部位，钻孔深度，钻孔直径，杆体材料品种、规格、数量，预应力，浆液种类、强度等级		
		土钉：地层情况，钻孔深度，钻孔直径，置入方法，杆体材料品种、规格、数量，浆液种类、强度等级		
		喷射混凝土、水泥砂浆：部位，厚度，材料种类，混凝土（砂浆）类别、强度等级		
		钢支撑：部位，钢材品种、规格，探伤要求		
		围护灌注桩：桩基类型，地质情况，空桩长度、桩长，桩径，扩孔直径、高度，成孔方法，混凝土类别、强度等级，土方外运距离		

3	桩基工程	桩的类型，布置、长度和施工方法等	详初步设计	
		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桩机类型，地质情况，送桩深度、桩长，桩截面，混凝土强度等级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桩机类型，地质情况，送桩深度、桩长，桩外径、壁厚，混凝土强度等级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桩基类型，地质情况，空桩长度、桩长，桩径，成孔方法，护筒类型、长度，混凝土类别、强度等级，土方、废泥浆外运距离		
		干作业成孔灌注桩：桩基类型，地质情况，空桩长度、桩长，桩径，扩孔直径、高度，成孔方法，混凝土类别、强度等级，土方外运距离		
		灌注桩后压浆：桩基类型，注浆导管材料、规格，注浆导管长度，单孔注浆量，水泥强度等级		
4	砌筑工程	砖基础、砖胎膜：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基础类型，砂浆强度等级，防潮层材料	详初步设计	
		墙：类型，砌体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墙体厚度		
		零星砌砖：零星砌砖名称、部位，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砖地沟、明沟：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沟截面尺寸，垫层材料种类、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砂浆强度等级		
5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基础及主要受力构件尺寸及布置	详初步设计	
		现浇混凝土：混凝土种类、混凝土强度等级		
		现浇混凝土散水、坡道：混凝土种类，混凝土强度等级，厚度，变形缝填塞材料种类		
		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类型，成品构件的钢筋平均含量，成品构件的混凝土强度等级，构件底部座浆材料		
		现浇构件钢筋：钢筋种类、规格		
		模板：模板种类，构件类型		
		超危支撑架搭设方式，搭设高度		
6	金属结构工程	主要受力构件尺寸及布置，钢材品种、规格，油漆品种做法，防火等级，探伤要求	详初步设计	
		墙面板、楼面板、屋面板：材料品种、规格、厚度		
7	木结构工程	主要受力构件尺寸及布置，油漆品种做法，防火等级	详初步设计	
		木屋架：材料品种、规格，刨光要求，拉杆及夹板种类，刷防护材料		
		柱、梁、檩等：构件规格尺寸，木材种类，刨光要求，刷防护材料		
		屋面木基层：椽子断面尺寸及椽距，望板材料种类、厚度，刷防护材料		

8	门窗工程	门窗种类、开启方式、框扇材质、防火等级、型材系列、玻璃品种、厚度，油漆品种、做法，五金配件种类规格	详初步设计	
		门窗套：基层材料种类、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线条品种、规格、防护材料种类		
		窗台板：基层材料种类、面板材质规格、防护材料种类		
		窗帘盒：基层材料种类、面板材质规格、防护材料种类、悬挂方式		
		窗帘：材质		
9	屋面工程	屋面类型、材料品种、规格、强度、厚度及做法、收口做法	详初步设计	
		防水材料部位、品种、规格、强度、厚度及做法		
		变形缝/止水带部位、品种、规格、强度、厚度及做法		
10	保温、隔热工程	保温、隔热层：部位，基层情况，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强度，厚度及做法	详初步设计	
		隔离层：部位，材料品种、规格、强度，厚度及做法		
		保护层：部位及基层情况，材料品种、规格、强度，厚度及做法		
11	楼地面装饰工程	找平层及整体面层：基层处理、找平层、面层做法，厚度、砂浆配合比、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详初步设计	
		块料面层：基层处理、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干混砂浆铺贴/粘结剂铺贴），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铺贴形式（拼花/碎拼/点缀/走边），嵌缝材料种类，防护层材料种类，酸洗、打蜡要求		
		橡塑面层：粘结层厚度、材料种类，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厚度、颜色，压线条种类		
		织物地毯：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厚度、颜色，粘结材料种类，防护材料种类，压线条种类，其他不固定/固定不带垫/固定带垫		
		细木工板、木地板：龙骨材料种类、规格、铺设间距，基层材料种类、规格，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防护材料种类		
		防静电活动地板：支架高度、材料种类，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防护材料种类		
		踢脚线：踢脚线高度，基层材料种类、规格、厚度、砂浆配合比，面层品种、规格、颜色、厚度、砂浆配合比		
		楼梯面层：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或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防滑条材料种类、规格		
		台阶装饰：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或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防滑条材料种类、规格		
1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工程	墙柱面抹灰：基层处理、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分格缝宽度、材料种类	详初步设计	
		墙柱块料面层：安装方式（挂贴/干混砂浆粘贴/干粉型粘结剂粘贴），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缝宽、嵌缝材料种类，防护材料种类，磨光、酸洗、打蜡要求		

		墙柱饰面：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隔离层材料种类、规格，基层材料种类、规格，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压条材料种类、规格		
		幕墙工程：骨架种类、规格、中距，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面层固定方式，隔离带、框边封闭材料品种、规格，嵌缝、塞口材料种类，包含图纸、规范要求的配件及相关费用		
		隔断隔墙：隔断材料材质、品种、规格、颜色，配件品种、规格		
13	天棚工程	天棚抹灰：抹灰厚度、材料种类，砂浆配合比	详初步设计	
		天棚吊顶：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吊顶高度，基层材料种类、规格，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压条材料种类、规格，嵌缝材料种类，防护材料种类		
		天棚灯槽、灯带：灯带型式、尺寸（直形/弧形，材料品种、规格，安装固定方式（嵌入式/悬挑式）		
		送风口/回风口安装：风口材料品种、规格（实木/铝合金），安装固定方式，防护材料种类		
		天棚检修孔安装：检修孔材料品种、规格（实木/铝合金），安装固定方式，防护材料种类		
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油漆：基层类型，腻子种类，刮腻子遍数，防护材料种类，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详初步设计	
		涂料：基层类型，喷刷涂料部位，腻子种类，刮腻子遍数，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裱糊：基层类型，裱糊部位，腻子种类，刮腻子遍数，粘结材料种类，刷墙纸基膜，防护材料种类，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15	其他装饰工程	装饰线：基层类型，线条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防护材料种类	详初步设计	
		栏杆扶手：扶手材料种类、规格、品牌，栏杆材料种类、规格、品牌，栏板材料种类、规格、品牌、颜色，固定配件种类，防护材料种类		
		浴厕配件：洗漱台、镜面玻璃品种规格，五金件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支架、配件品种、规格		
		雨篷：玻璃雨篷固定方式，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玻璃材料品种、规格、品牌，嵌缝材料种类，防护材料种类		
		招牌、灯箱：箱体规格，基层材料种类，面层材料种类，防护材料种类		
16	拆除工程	拆除部位、类型，垃圾清运		
17	室外附属工程	铺贴块料：基层做法、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铺贴方式，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嵌缝材料种类，防护层材料种类	详初步设计	
		金属围墙：材料品种、规格，油漆做法		
		室外排水：管材品种、管材截面，基层做法		
		钢筋砼窖井：规格尺寸及深度，井底垫层做法，井体材质、规格、强度，砂浆品种、规格、强度，井盖材质、规格、数量		

		化粪池、隔油池：规格尺寸、型号，池体材质种类，材料品种、规格、强度，井盖材质、规格、数量，池所参图集做法		
		大、小便槽、大便坑：断面尺寸，槽砌筑材料的品种、规格、强度，槽饰面材料的品种、规格、强度		
		成品井、池安装：成品井、池的材质、规格，安装条件		
		墙脚护坡：基层材料的品种、规格、强度及做法，面层材料的品种、规格、强度及做法，分格缝材料的品种、规格及做法		
		明沟：断面尺寸，沟底材料的品种、规格、强度及做法，沟体砌筑材料的品种、规格、强度，沟体饰面材料的品种、规格、强度		
		坡道：基层材料的品种、规格、强度及做法，面层材料的品种、规格、强度及做法，分格缝材料的品种、规格及做法		
		盖板：盖板的材质、品种、规格、强度		
18	脚手架工程	搭设部位，主体结构类型，选用的搭设材料，檐高，层高		
BIM 应用				
		概述		
		实施各阶段的工作职责		
		主要工作清单及进度节点要求		
		软硬件配置要求		
智慧工地				
		总体目标要求		
		管理平台要求		
		建设等级要求		
		协同管理模块要求		
		相关硬件要求		
		智慧工地建设进度要求		
		智慧工地建设管理要求		
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三星		
海绵设计成果				
创杯奖罚制度				

02安装部分

序号	系统名称	需要明确的内容
注：如初步设计中以下事项有明确的表述或已确认，可以在发包人要求中省略。		
建筑电气部分		

1	变、配电系统	
		变,配电站的位置、数量、容量(包括设备安装容量、计算有功、无功、视在容量、变压器台数、容量)及型式(户内、户外或混合);设备技术条件和选型要求;
		继电保护装置的设置及选型
		功率因数补偿方式:说明功率因数是否达到供用电规则的要求,应补偿量和采取的补偿方式和补偿前后的结果
		工程供电:高、低压进出线路的型号及敷设方式
		电源由何处引来、电压等级、配电方式;对重要负荷和特别重要负荷及其它负荷的供电措施
		选用导线、电缆,母干线的材质和型号,敷设方式
		配电箱、控制箱等配电设备选型及安装方式
		开关,插座等配电设备选型及安装方式
		电动机启动及控制方式的选择
2	照明系统	
		光源及灯具的选择、照明灯具的安装及控制方式
		照明线路的选择及敷设方式,(包括室外照明线路的选择和接地方式)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控制室技术要求,主要设备的选型
		火灾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要求,控制逻辑关系及控制显示要求
		火灾应急广播及消防通信概述
		消防主电源、备用电源供给方式,接地及接地电阻要求
		线路选型及敷设方式
		应急照明的电源型式,灯具配置,线路选择及敷设方式,控制方式等
4	建筑物防雷	
		防直接雷击、防侧击雷、防雷击电磁脉冲、防高电位侵入的措施
		当利用建(构)筑物混凝土内钢筋做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时,应说明采取的措施和要求
5	接地及安全	
		总等电位、局部等电位的设置要求
		接地装置要求,当接地装置需作特殊处理时应说明采取的措施、方法等
		安全接地及特殊接地的措施
给水排水		
6	室外给水设计	
		当建自备水源时,应说明水源的水质、水温、水文及供水能力,取水方式及净化处理工艺和设备选型等
		给水系统:说明生活、生产、消防系统的划分及组合情况,分质分压分区供水的情况。当水量、水压不足时采取的措施,并说明调节设施的容量、材质、位置及加压设备选型。如系扩建工程,还应对现有给水系统加以简介
		消防系统:说明各类形式消防设施的设计依据,设计参数,供水方式,设备选型及控制方法等

		中水系统：说明中水系统设计依据，水质要求，工艺流程，设计参数及设备选型，并绘制水量衡图
		循环冷却水系统：说明根据用水设备对水量、水质、水温、水压的要求，以及当地的有关气象数（如室外空气干、湿球温度和大气压力等）来选择采取循环冷却水系统的组成，冷却构筑物循环水泵的型号及稳定水质措施
		当采用重复用水的系统较大时，应概述系统流程，净化工艺并绘制水量平图
		管材、接口及敷设方式
7	室外排水	
		说明设计采用的排水制度、排水出路。如需要提升，则说明提升位置、规模，提升设备选型及计数据，构筑物形式，占地面积，紧急排放的措施等
		说明或用表格列出生产、生活排水系统的排水量。当污水需要处理时，应分别说明排放量、水质、处理方式，工艺流程、设备选型、构筑物概况以及处理效果等
		说明雨水排水采用的暴雨强度公式（或采用的暴雨强度）、重现期、雨水排水量等
		管材、接口及敷设方式
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	
		给水系统：说明给水系统的划分和给水方式，分区供水要求和采取的措施，计量方式，水箱和池的容量、设置位置、材质，设备选型，保温、防结露和防腐蚀等措施
		消防系统：分别对各类消防系统（如消火栓、自动喷水、水幕、雨淋喷水、水喷雾、泡沫、气灭系统）的系统组成，控制方式，消防水池和水箱的容量、设置位置以及主要设备选择等予以确认
		热水系统：说明采取的热水供应方式，系统选择，水温、水质、热源、加热方式及最大小时用量和耗热量等。说明设备选型、保温、防腐的技术措施等。当利用余热或太阳能时，明确系统形式，运行条件及技术措施等
		对水质、水温、水压有特殊要求或设置饮用净水、开水系统者，应明确采用的特殊技术措施，并列出工艺流程、设备选型等
		中水系统：说明中水系统水质要求，工艺流程，设计参数及设备选型
		排水系统：说明排水系统选择，室外排放条件。有毒有害污水的局部处理工艺流程及设计数据。屋面雨水的排水系统选择及室外排放条件
		管材、接口及敷设方式
9	通风	
		需要通风的房间或部位
		通风系统的形式和换气次数
		通风系统设备的选择和风量平衡
		通风系统的防火技术措施
		明确通风设备的选型及主要技术参数，通风管道的材质及防腐保温的要求
10	防烟、排烟	
		防烟及排烟简述
		防烟设施和设备选择
		防烟、排烟系统的控制程序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 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 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 11.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 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 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 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 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19.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 2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有)

(十一)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六)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若有)

(十七)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若有)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方案
-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四、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4）（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
执、资
证、认
体系
书等
关打
资。
如为
合标
，有
成单
位应
附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 人		
营业执照 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业
照
质
书
证
证
相
分
料
（
联
投
所
员
均
此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表3 ☒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 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措施类别	具体措施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组织管理类						
1	专项方案编制	建筑垃圾减量化 专项方案编制与 论证	项	1			
							
二	源头减量措施						
1	基坑支护材料	拉森钢板桩/SMW 工法桩	项	1			
							
三	回收处置利用						
1	再生产品	再生骨料制备(再 生砖、再生砂浆、 再生混凝土)	项	1			
							
		合计					

注：请根据项目特征和企业自行编制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综合考虑，自行填报，此表可自行调整。